

設官トハ官吏ナ
置イテ治理スル
ナリ
交綏、古ハ退軍
ヲ退クナシ、然レト
曰ヘリ、然レト
今ハ交綏ヲ交綏
ト言フ
江ハ黑龍江省
微齊、徽ハ百教
ナリ、各路ノ軍
隊力來捕フナリ

得力ハ十分技倆

會防ハ共同シテ
防守スル

(二)戰地形勢 此次在突泉境內剿匪、該處雖已設官、數年、然民戶零落、面積三萬二千一百二十方里、僅有警隊四十名、平日已不堪言戰守、此次吳軍在該處、二十五六兩日等、蒙匪交綏者僅一小支隊、匪械皆新式利器、又係在江、無所施逞、困獸之鬪、一時未能殲除、現吳軍在該處設防、一俟各路徵齊、即可一鼓殲除矣。

(三)派員助剿 近日喧傳、吳興權鎮守使在臂負傷、張督軍當派蔡團長、帶領醫官二人、前往慰問、並派陸軍二營前往助剿、(二十七師百五團)又一說謂、吳公近因受暑、張督軍甚為關心、因其正在戰事吃緊、故派蔡君攜帶得力醫官、速為醫治、至與蒙匪交綏、將六家子等處佔據、刻已退出、現已由就近調撥軍隊、會防、痛剿、其所遺防所、即由省派陸軍、節節換防云。

妥爲布置ノ妥ハ
適當ニナリ、布
置ハ手配スルナ
リ
開赴ハ出發スル
旋奉ハ奉天ニ歸
ルナリ

頃ハ今ナリ

遼ハ遼源縣

接仗ハ交戰

(四)調軍征蒙 日來蒙匪內犯、張督軍已妥爲布置、擬由駐省陸軍調撥開赴、以厚兵力、聞前此征滇、由二十七八師所選精銳、由劉景雙君統帶、旋奉、尙未多日、即有調往征剿蒙匪之說、英雄用武、正及其時、果爾蒙匪不難平矣。

(五)電令嚴防 洮遼鎮守使公署、日前接到熱河來電、頃有蒙匪百餘名、在開魯縣以北、攪亂農民、焚燒搶掠、慘無人道、祈貴鎮守使派兵堵防、而恐該匪竄遼、境商民受害等情、該署接電後、已飭步七營長張捷三氏、就近由通遼鎮、派兵出探、嚴加預防也云。

又一消息與前小異、姑並誌之、以資參攷、鎮守受傷、洮遼鎮守使吳興權氏、與蒙匪巴布扎布接仗、彼此均不相下、且匪勢異常奇悍、而吳氏率軍激戰、奮不顧身、三

將官ハ將校ナリ
奉命ハ命令ヲ遵

行署ハ公署ノ意

個中人ハ其内ノ
人其路ノ人

軍勇敢、將官用命、頃由政界中傳出消息云、吳氏於某日正在戰場指揮軍隊、乘勝追擊之際、忽肩受流彈傷一處、(或謂二處)然未能傷及筋骨、祇將肉皮創傷、此間張省長接報後、即委鮑貴卿及李小白二君前往慰問、外復派督軍行署軍醫課一等課員白雲章君迅速馳赴戰地醫治云、
加派軍隊 蒙匪巴布扎布若此猖獗、如不加派軍隊、速為剿平、則戰禍必須遲延、故於日前特由張督軍委派陸軍二十八師五十五旅旅長張仙濤君、調各縣該軍駐紮馬步隊五營、幫助剿辦云、
暫代師令 剿匪總司令吳興權氏、即受有微傷、雖無關緊要、然亦須妥為靜養、以期早日痊愈、頃悉總司令一席、已委定五十五旅張仙濤旅長、暫行代理云、又個中人云、代理司令者係

蔡閣臣

(九) 鄧東周 黃家壽 致國會啓

竊維我國自前清末葉、戰敗賠款、國之元氣、已斲喪殆盡、繼以袁政府大借外債、供其揮霍、不惜擲無量之金錢、以購買帝位、加復增稅、籌畫募債、名目紛紛、利析秋毫、於是商歎於市、農怨於野、閭閻之機杼皆空、官吏之敲詐靡已、顛連困苦之狀態、雖鄭俠亦不能描摹於萬一、幸也、天佑中國、滇黔首義、神奸自仆、共和再造、而我莊嚴璀璨、神聖不可侵犯之國會、遂於此而重開幕、國會者何、即吾民之代議機關也、吾民之倒懸、國會宜思有以解之、吾民之欲望、國會宜思有以償之、諸公當念、今日民窮財盡、非撙節靡費、不足以培國脉、而免瓜分、然正人者、必先正己、望我國會諸君子、速開鴻議、超然不與流俗同、凡從前之

(九) 斷喪ハ傷耗
探獲ハ浪費スル
加復ハ二重ニ取
ルコト
利析秋毫ハ分
ルナリ即チ利ノ
アル處ハ少シテ
モ見ノガサメナ
リ
敲詐ハ人ヲ誑シ
テ利ヲ食ル
鄭俠ハ宋代ノ人
字介天、大旱ニ
會シ流離ノ民困
苦ノ狀ヲ見、工
二命シテ其圖ヲ
畫カシム
神奸ハ神鬼莫測
之奸也
倒懸ハ苦楚ナリ
瓜分ハ國土ノ分
割ナリ

薪ハ俸給アリ
番佛ハ洋錢也

多方ハ種々トナ
リ營求ハ謀リテ自
己ノ手中ニ納ム
ルナリ
賽足而不前ハ踴
躍シテ進マヌコ
ト
春秋ハ孔子ノ著
ハセシ書ニシテ
勸善懲惡ヲ説ケ
ル書
賞備ハ備ハルヲ
貴ム即チ完全ヲ
要求スルノ意ヲ

所謂月薪陸百元、年金五千番佛者、務宜極加核減、十分取一、定爲規制、然後再將各省會各衙署各機關之糜費、次第鏟除、留此不盡之血脉、用以振興實業、擴充教育、訓練軍旅、救中國於不亡、此乃謂之真正民意、此乃謂之真正代表、更有慮者、我國普通人民、程度幼稚、從前選舉之時、往往有以金錢運動買票者、此無他、蓋瞰此席之薪金豐厚、以爲所得償於所失、故不憚多方以營求、若自此將薪金大加核減、吾知卑鄙者、鑿無利之可圖、自裹足而不前、高尚之人格、不爲利誘者、均聯翩而應選、國會刷新、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共和國家、匹夫有責、敢以春秋責備賢者之義、爲我國會告

河南南陽自治會 正議長 鄧東周
副議長 黃家壽

(一〇) 信賞必罰
ハ賞罰ヲ明カニ
スナリ
注意 本編文ハ
民國三年頃縣知
事登用試驗論文
題ニシテ優等合
格者ノ答案ナリ

質實然ハ目ノ明
ナラサル貌ホシ
ヤリトナリ

季ハ末ナリ

(一〇) 信賞必罰爲行政之大本論

邵在方 安徽績谿

所貴乎爲政嚴明、而上下不敢相欺相遁者、以其能綜名而覈實也、惟其能綜名而覈實、然後能用賞罰、此行政之大權、而古人所用以鼓舞天下之人材也、後世則不然、以爲寬而至於縱弛、以爲惠而至於姑息、質實然不循其名、不責其實、於是善者不必賞、而不善者不必罰、夫有善不賞、誰復爲善、有惡不罰、誰不爲惡、則賞罰爲無用矣、甚至賞非其善、罰非其惡、是非顛倒、識者寒心、而賞之信、罰之必、更無論矣、蓋爲政者所恃以維持、激揚天下之具、惟在賞之與罰、今乃悖謬若此、則所謂行政之大本、固已墮壞而無遺、而天下之勢、亦遂已委靡而不振、漢唐宋明之季、所以致亂而不可救者、豈不以此哉、是故治國者、固

差忒ハ差誤ナ
誤ナリ即チ二字共
鵬鷲搏擊、鵬鷲
ハ驚也、搏擊ハ
才力雄健ナル人ノ
遊移ハ猶豫ナリ

油々然ハ盛ナル
貌、然ハ明白也即
朝氣ナルコト即
暮氣ハウスケラ
シ即衰敗ノコト

不可以無賞罰、然亦不可輕用賞罰也、苟有善焉、從而賞之、則必如四時之行、日月之信、無所差忒、是之謂信賞、苟有不善焉、從而罰之、則必如雷電風雨之猝然而至、鵬鷲搏擊之悍然而決、無所遊移、是之謂必罰、惟其信也、故賞之未有不勸、惟其必也、故罰之未有不懼、夫至於賞勸罰懼、則行政之大本已得、果得、行政之大本、斯令之則行、禁之則止、有所賞而天下不以爲私、有所罰而天下不以爲刻、舉天下之人、莫不滌蕩振刷、除舊布新、勵精圖治、奮發有爲、油油然有朝氣、而無暮氣者、此賞罰之公爲之也、然則後之爲政者、其於寬嚴張弛之微權、所用以爲行政之本者、安可不三致意哉、

(二) 今日國民宜注意外交說

數旬以來、國內紛擾、稍就寧謐、而外交警耗、又接踵起、雖障面

(一) 月暈ハ月
暈ノ出ルコト
即チ何レモ降雨
ノ兆候ナリ
即チ何レモ降雨
ノ兆候ナリ
即チ何レモ降雨
ノ兆候ナリ
即チ何レモ降雨
ノ兆候ナリ

瀾倒厦傾ハ挽狂
瀾倒厦傾ハ挽狂
瀾倒厦傾ハ挽狂
瀾倒厦傾ハ挽狂
瀾倒厦傾ハ挽狂
瀾倒厦傾ハ挽狂

遮目、未見眞際、然月暈礎潤、朕兆已著、惟此時新外交總長唐君、猶未肯翩然就任、先事爲周旋、壇坫折衝、樽俎之豫備、誠恐他日警雷飛來、張皇失措、貽誤國家前途、匪鮮也、且夫今世言外交者、僉曰國民外交矣、蓋以弭禍禦侮、須舉全國一致之力、乃能爲當局後援、故吾輩既望當局者、積極負責、尤望國民壹心協力、乃克有濟、在昔國人言外交者、恒不免二弊、一派爲咨嗟歎息、動抱悲觀、一派則拔劍擊案、怒憤填胸、嗚呼、此二者、皆亡國之現象也、夫天下事、惟有希望者、乃得言補救、若以爲瀾倒厦傾、挽支無術、則舍聽天任運外、更有何策、若自矜爲洞晰時局、熱心國事者、流日以亡國滅種、詔告國民、國民安得不灰心喪氣、致有日暮途窮之感、比年以來、國民自信力、日形薄弱、未始非此等輿論之反響也、至怒因椎胸、客氣用

事則其誤謬更甚、大抵國際關係、複雜萬端、雖極強雄之國、亦絕不能為簡單的、猛悍對外政策、不顧一切者、抑何論、夫積弱之中國、此則徒以激急之論、取快一時、而無當於實際者也、故吾人以為今後國民、當以沈毅冷靜態度、審察國家地位、寓奮鬪於和平之中、引危亡為頹惰之戒、庶乎以不損國權、並無傷友誼、此真講國民外交者、所有事也、

(二) 籌安會致各省通電

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均鑒、我國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感情、但除種族障礙、未計政治進行、倉卒制定共和國體、國情適否、不及三思、深識之士、明知隱患方長、而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

(一) 籌安會ハ
治安ヲ籌畫スル
ノ意ニテ袁世凱
カ帝制運動ノ機
關トシテ設ケタ
ル會
種族障礙トハ滿
洲人ニ對スル惡
感ナリ
委曲ハサカラハ
ズニヨキカケン
ニスル
絶續之際ハ過度
期續ノ相更替也
同シ

長此ハ何時マシテ
モ長ク此様ニシテ
テ南米ハ南米
中美ハ中美
巴西ハブラジル
阿根廷ハアルゼ
ンチン
秘魯ハペルー
猶魯ハウルグ
アイ
芬尼什拉ハベネ
ズエラ

古德諾ハ支那政
府ノ外人顧問
ツドノ一氏

中美情殊ハ中國
ト美國トハ事情
ガ異ナルナリ

交、國家所歷危險、人民所感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猶魯、衛、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墨西哥自爹亞士遜位、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以彼例我、豈非前鑒、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君主實較民主為優、中國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民、而論共和政治之得失、自為深切著明、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為移植、吾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為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身毀譽利害所關、憚於發議、將國民義務之

謂何我等身為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即為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為討論之範圍、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以此為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所得、貢之國民、特此布聞、伏維鑒察、籌安會謹

(一三)彭關和等致譚督軍電

中華新報轉譚組安先生暨旅滬同鄉會諸公均鑒、吾湘自癸丑以來、人民遭湯賊之屠戮、地方受北兵之蹂躪、專制慘狀、薄海咸知、每念及此、猶有餘痛、所幸天心厭亂、湯賊潛逃、楚本多才、治可立待、惟是兵戎倉卒、推舉非人、一月以來、幾淪吾湘於無政府地位、頃聞中央特任譚組安先生為湘省長兼督軍之命、人民歡忭、如撥重霧而見天日、大總統尊重民意、瞻念湖湘

此此布聞ハ特ニ
維ハ思フト訓ス
新ハ去聲二十三
深即二十三

(一三)湯賊ハ當
時ノ都督湯壽潜
ヲ指ス
薄海ハ前出、海
ノハテ迄即チ全
楚ハ湖北湖南ノ
總稱

瞻念、瞻ハ眷ト
同シ眷念ナリ
界倚ハタヨルナ
リ

粉楸ハ桑梓ト同
シク故郷ノ意
啓節ハ出發

慨然ハ大ニナリ

匡測ハ測ル可カ
ラズ

爾詐我虞ハナ互
ニ詐シ合フコト

之至意、務請上承昇倚、下恤粉楸、啓節速歸、以慰衆望、何日首途、乞電示以便歡迎、抑關和等更有進者、自湯賊蒞湘、仰承袁氏意旨、原有軍隊解散盡淨、致智勇者、求荷一戈以衛國、且不可得、自袁死湯逃、北兵撤退、正吾湘諸人發抒其愛國思想之良好機會、現省城駐兵數萬人、信仰中央、羣知大義、用以安內攘外、慨然有餘、中央不明真象、惑於塗說、一若吾湘將有亂事、新統率重兵駐札岳州、遍發宣言、用意叵測、探聞此種計畫、并非吳之本心、為吾湘腦筋昏亂、醉心權利者所利用、充其用心、直可賣國邦、人士憤激異常、今當滿蒙不靜、國勢日蹙、吳領堂堂國軍、不圖捍衛疆圉、甘為此自戕之行動、誠恐爾詐我虞、又生南北謬見、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伏乞諸公、速電政府、為桑梓請命、臨電忽遽不盡、彭關和熊仁周偉楊銳鋒夏振鵬洪本棚

方仁甫曾紀星李碩劉大禧李揆正楊式閻龍啓縉楊玉繙余塵等歌叩。

(一四)莫榮新譚浩明責龍濟光無意交代電

廣州龍督辦鑒敬電誦悉兩軍洶洶爲公一人公去則百紛俱解豈但外人生命財產不致損失即全城生靈百萬無不賴以保全他人知之公亦知之且我陸督軍即日履新公即瞻戀終於一去尙何徘徊留戀之有茲讀來電云已預備交代欽佩寔無涯涘惟是公之左右陰謀百出國人無敢信任且聞我公行動亦多爲所挾持榮新等爲陸督軍部將不得不思患預防公既對於陸督軍開心見誠則對於榮新等無不推心置腹在此交代期內請即戒飭部曲歡迎桂軍入城鎮壓非常以待陸督軍之至乃公不此之務反命馬存發半途邀擊以云預備交代

(一四)督辦(鑒)務(鑒)督(鑒)敬電(鑒)二十四日附電報

陸(鑒)陸榮廷(鑒)ナリ

開心見誠(鑒)誠心(鑒)對(鑒)以(鑒)人(鑒)推(鑒)心(鑒)置(鑒)腹(鑒)至(鑒)誠(鑒)人(鑒)符(鑒)ツ(鑒)ナ(鑒)リ(鑒)部(鑒)曲(鑒)下(鑒)

振旅(鑒)正(鑒)々(鑒)堂(鑒)々(鑒)ト(鑒)進(鑒)軍(鑒)ス(鑒)ル(鑒)コ(鑒)ト(鑒)粵(鑒)局(鑒)ハ(鑒)廣(鑒)東(鑒)省(鑒)時(鑒)局(鑒)約(鑒)束(鑒)ハ(鑒)取(鑒)締(鑒)ル(鑒)

推誠相與(鑒)誠意(鑒)ヲ(鑒)以(鑒)テ(鑒)對(鑒)應(鑒)ス(鑒)ル(鑒)コ(鑒)ト(鑒)官(鑒)吏(鑒)ハ(鑒)適(鑒)當(鑒)ナ(鑒)ル(鑒)勒(鑒)ハ(鑒)ヒ(鑒)カ(鑒)ヘ(鑒)ル(鑒)

誰其信之、如蒙鑒納鄙言、敢懇表示誠意、俾桂軍振旅入城、以資鎮懾、然後陸督軍有蒞任之期、粵局有平定之望、榮新等責任所在、自應約束將士、謹守紀律、尊重我公、無敢違犯、我公倘不見信、未肯推誠相與、抑或暫行委託委員、代辦交代、身先引去、亦所不妨、如猶架炮山巔、勒兵城下、假口外人干涉、嗾使紳商拒絕、以此預備交代、桂軍將士、斷無聽陸督軍深入虎穴之理、惟有從粵人之望、爲我陸督軍前驅、俾粵局早日解決、此理甚明、中外必無異說、榮新等天職所在、亦無容躊躇再計、仰承明問、再敢直陳、唯公裁之、並希迅賜答覆、莫榮新譚浩明叩、有印。

(一五)保定張總司令支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各使各統

(一五) 肫擊ハ懇
擊ナリ

苗秀者ハ善良ナ
ル者
謹願者ハ俗語ノ
老實ナリ眞面目
ナ者
劣者、矜ハ秀才
ヲ言フ、一トハ
惡事ヲスル秀才
ナリ
陳編ハ古キ書籍
信口ハ口ニマカ
セテナリ
意爲好惡ハ自分
ノ意思ノマ、ニ
好惡ヲ爲スコト
弁毫ハ無用物也
便宜ハ利益
靡ハ奢侈

兵將領、歸化城將軍、各都統、辦事長官鑒、連日迭讀諸公通電、對於民國憲法、危言讜論、剴切陳詞、法理詳明、意見肫擊、懷芝不敏、欽佩實深、自惟一介武夫、未嘗學問、以爲憲法者、國民共守之公約、而議員者、人民意思之代表、委憲法起草於國會、即所以徵意見於人民、然必代表者、確能得其意思之真、而後始生共守之效、苟違是例、險象隨之、吾國共和、成於急進、代議之訂、行之日稀、士民之苗秀者、既多有所託身、其謹願者、又復甘於伏處、於是少年躁進、閭里劣矜、假此爲名、以希榮利、談政治則多未經歷、於學理則少所研究、墨守陳編、猶其健者、恃其血氣、來自田間、信口詆毀、意爲好惡、一國大政、視若弁髦、一已便宜、爭以惟命、即如議國是、則自由缺席、定公費、則攘臂爭先、毆擊議長、盜改議事錄、請託之書、遍於各省、服用之靡、埒於王侯

埒ハ等シ

漂搖風雨ハ不安
定ナリ

分階ハ階梯

挾匪ノ匪ハ選舉
ノ投票箱也、強
制シテ其箱ニ自
投スルナリ、偽
冒名ハ名ヲ僞ル

其中詎無善良之士、然亦莫挽頹風、同胞之疾苦呻吟、與時局之漂搖風雨、概已置之度外、蓋其自絕於人民也久矣、况此草案之成、出於一黨之手、皆由選舉之時、出於倉猝、暴烈黨會、其勢正張、鄉愚無識、見所謂偉人元勳者、出入其中、遂亦羣相附和、假其勢力、以得議員、金錢酒食、作運動之分階、炸彈手槍、爲最後之武器、官怯其勢、民畏其威、挾匪自投、冒名入選、此等代表、何所用之、南方肇亂、民不聊生、助惡賣國之徒、不出之於他人、而數見之於議院、污我國會、罪豈容誅、及至大難削平、市人相慶、而議員乃有以潛逃告者、究竟是何居心、蓋其選舉之初、本欲用爲擁戴亂黨之地、羣相攀附、以致顯榮、謀之不成、易而倡亂、今日草案、又其變端、試考條文、國務員須得議院同意、而議員又得兼國務員、審計院又當由國會選出、綜其大概、無非

父老ハ年長者ニ
對スル尊稱

病久之夫利在速
振久シク病メニ
男ニ尤モ爲メニ
ナルハ速ニ精
アリトノ意
皆承知スルハ人カ
果決ナラサルナ
魚爛其亡ハ内部
ヨリ腐敗スルナ
リ肉ハ外部ヨリ
クサルト云フ
拂性逆流ハ頑固
トニ與論ニ違フコ
頭顱ハ頭ナリ即
チ生命

爲伸長權利、隱竊高位之媒、託預防專制之名、行侵奪政權之
實、準斯而論、餘可類推、人民選舉之初心、其期望豈竟若此、嗟
我父老、應爲痛心、若遂依此頒行、計四害、國基初奠、等於嬰孩、
列邦聚觀、衡吾能力、今如國家根本大法、竟以兒戲出之、觀國
者窺我國本之不寧、斷其成立之無望、各爭先着、宰割隨之、此
其一、病久之夫、利在速振、吾國之勢、猛進爲宜、語云非常之業、
賢者舉之、愚者駭焉、大政方針、豈能盡人而喻、今以行政機關、
仰鼻息於立法機關之下、而居立法之地位者、又復如上所陳、
築室道謀、豈有成日、因循坐誤、魚爛其亡、此其二、法本於人民
公意、則人民共守之、今以公守之憲章、挾一少數之私意、一朝
披露、誰肯認承、拂性逆流、激而爲變、再加修正、爲悔已遲、同胞
爲共和憲法、已擲無數頭顱、今如規定不良、再生慘劇、分崩離

慣技ハ慣用手段
擢髮難數ハ頭髮
ナ一々分ケテ數
ヘル如ク到底數
エ切レヌメテ言フ
據ハ舒也
數行ハ一時ノ間
ニ合セテスル
附會ハ附和

神明之胄、神明
ハ黄帝也即チ黃
帝ノ子孫ト云フ
麻ハ庇蔭也
屏營ハ惶恐也
屏營ハ古ノ刑
具、即候ト言
フ罪ヲ待ツト言

析其何以堪、此其三、更有好亂之徒、方恨無機可伺、若觀羣情
激奮、必將利用奸謀、捲土重來、嫁禍政府、此其慣技、無待詞贅、
此其四、凡茲四者、有一足亡、矧此危機、擢髮難數、大總統保衛
民國、明諭諄諄、諸君子宏濟時艱、各據忠悃、於此危急存亡之
際、似不宜牽拘文法、敷衍目前、斟酌於字句之間、附會以東西
之法、無異與村老說夢者、然爛額焦頭、爲時已晚、天下後世、其
謂我何、敢懇宣布議會黑暗情形、將不足代表民意之議員、一
律解散、將憲法訴諸公意、以期徵求真理、適合國情、考美國憲
法之成、歷以數年、諸洲始先後承認、我國程度不能超過於美、
萬勿強慕虛名、坐收實禍、成立遲速、無碍進行、對於國民、庶幾
無負神明之胄、隱拜其麻、芝以軍人、越職言事、罪戾至重、何敢
自寬、臨電屏營、伏候斧鑕、保定留守總司令官張懷芝、支、印。

〔一六〕山東靳都督田民政長支電

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都統將軍護軍使鎮守使鑒、卅一電駁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請以美洲會議憲法成例、提議改組起草會、諒蒙垂察、繼接各省軍民長官通電、均疾首痛心、於國會多以解散為請、此自出於愛國之誠、亦見大多數心理之趨勢、大總統當機立斷、不定國基、固無庸再事喋喋、惟雲鵬等竊以為根本之解決、尙有進於斯者、考先進各國、無論君主民主、其國會皆有嬗承之歷史、適於立國之政情、故能為輿論之機關、達人民之公意、民國告成、自應本此原理、確定根本法、以立國家之基礎、乃南京參議院立法之初、即已對人立法、別懷意見、不圖原始要終、但求束縛馳驟、根本謬訛、以致發生近兩年政界種種之惡現象、其繼續議訂之

（一六）嬗承、相更替ナリ

原始要終、初ヨリ終迄徹底スルナリ言フ東縛馳驟束縛シテ逃出サヌ様ニスル

魚龍曼衍魚トナリ龍トナリ變幻出沒ナリ

憑城依社、憑城ハ狐依社ハ鼠、小人重要ノ地置ニ在リ人敢テ之ヲ害セサルニ譬フ斷送ハ棄テル

長此以往ハ何時マテモ此儘ニ繼續スル議減ハ證議ノ上減少スル

設ハ若シ

國會組織法、又其甚也、衆議院以八十萬人出一議員、揆諸英美、原不為多、試思我國人民之程度、國內之政情、又豈先進各國之比、聞八百餘議員、遂居都下、魚龍曼衍、品類萬殊、日既無所事事、惟以收取金錢、恣情放蕩、為一般不肖者之天職、又以法律規定權力無限、憑城依社、植黨營私、而國家大計、竟斷送於冥冥之中、且議員歲俸、自定五千元、綜兩院歲費、當不下七八百萬、竭人民之脂膏、養此嘉國病民之暴徒、長此以往、國力奚堪、此員額應議減、而國會組織法、不能不修正者一、又考各國、勵行兩院制、並非徒取形式、實含有作用於其間、下院選舉於人民、為人民之代表、上院選舉自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廳、乃參事之性質、設政府與下院、發生政治之衝突、上院折衷其間、使行政立法各得其平、方有調劑之餘地、我國參議院、推自省

以水濟水、水ノ
中ニ他ノ水ヲツ
ケナリ、沈瀆
ハ露氣ナリ、沈瀆
別カ付カザルナ
異曲同工ハ形ハ
異ナルモ細工ハ
同シコトハオ
與狐謀皮トハオ
前ノ皮ヲ剥クハ
談シタトテ到底
承諾ハセメトノ
把持ハ實權ヲ把
ルナリ

鬼賊之徒ハ陰險
ナル者

附麗ハ麗ハ附著
ナリ即附屬

會衆議院舉自選區、考其性質、并無差異、平時議事、則以水濟水、沈瀆一氣、對待政府、則束縛箝制、異曲同工、遇有政府與國會衝突、尙何有調劑之可言、如政府解散下院、須得上院同意、若施之今日之參衆兩院、寧非與狐謀皮乎、此參議院性質應改選、而國會組織法之不能不修正者、二、國會組織法既已根本謬誤、而國會實際、又爲亂黨所把持、正本清源、須就此點解決、否則縱將憲法改正、而機關性質不良、暴徒仍有挾亂之資、即使將議會解散、而鬼賊之徒、狡謀百出、仍不難多方運動、捲土重來、此豈百年之至計、民國之遠圖哉、考大總統在約法上有提出修正之權、憲法未訂以前、國會組織法附麗約法而行、當然有權修正、現在國會汚濁、既爲人民所共惡、已失其代表資格、應請大總統、卽下令解散、另行修訂國會組織法、依法召

假擾ハ擾亂

視耽欲逐ハ虎視
耽々其欲逐々

支那ノ兆ハ我國
ノ百萬ニ當ル

斷脰飲彈ハ斬殺
銃殺ノ罪ニ處セ
ラル、コト脰ハ
頸ナリ

集、再將一切法案、提交決議、庶可廓清亂源、奠安國本、而共和政體庶有得上軌道之一日、若紛紛假擾、築室道謀、竊恐國內之爭論未定、而視耽欲逐之強鄰、已取我版圖、而分割之矣、我大總統副總統暨諸公、出生入死、艱難締造之民國、若竟斷送於此輩醉生夢死議員之手、將何以對四百兆之同胞付託之重乎、此雲鵬等所痛心疚首、而不能不一言者也、區區愚誠、只知愛國、生死毀譽、更非所計、苟能保民國之存在、則斷脰飲彈、死有餘榮、諸公共和先導、民國柱石、擁護國家、必有同情、一髮千鈞、存亡在是、尙望共抒偉畫、永奠國基、臨電不勝屏營之至、
靳雲鵬、田文烈、叩、支、印。

二七直隸劉民政長勸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鎮守

開靡ハ美麗ヲ爭フナリ
盈庭聚訟ハ滿屋ノ人が各人勝手ニ爭論スルコト
寢成寢ハ漸次潰ルナリ

我國議員政治之知識、社會進化之程度、萬萬不及法國、且按之各國國會通則、實無取於誇多鬪靡、以粉飾表面之文明、又況人數愈多、弊害愈甚、每議一事、則築室道謀、每發一言、則盈庭聚訟、兇毆醜罵、迹等暴民、伐異黨同、互爭私見、議會寢成、專制、亂黨倚爲爪牙、黨禍滔天、前車可鑒、員額過多之弊、何可勝言、是宜採定額分配主義、將衆議院名額、定爲三百人、斟酌分配、以救羣囂之弊、即使採人口比例主義、亦應照第四條所定之名額、量爲減少、有完善之國會、乃有燦爛之共和、庶幾利國福民、終有收效之一日、抑若曾更有請者、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既不適民國之國情、尤違憲法之通例、非大加改革、無以爲根本之解決、而完法治之精神、伏乞大總統、勿泥成規、毅然獨斷、永除弊制、鞏我邦基、則國會幸甚、民國幸甚、

署ハ代理

(一八) 晉ハ進メ昇スナリ
抵ハ當ルナリ、即チ匹敵セルナリ
彌補前欠ハ前ニ不足セル(以下三種計二百萬圓)ヲ補フナリ
禮和ハ中央洋行報解ハ中央政府ヘ貢送スルナリ
聽候ハ命ヲ待ツナリ
指撥ハ支出チ指示スルナリ即チ此四字ニテ命令ヲ送ルコトノ命令アルヲマツノ意
萬細ハ非常ニ不足スルナリ

安危所係、緘默難安、敢掬愚忱、佇聞明救、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勸、印。

(一八) 晉授勳位(大總統令)

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呈、整理收入浙省三年度預算、新稅舊稅、通盤計算、收支相抵、可餘五百萬元、除彌補前欠償還禮和借款地方公債收回軍票、共約二百萬元外、計可報解中央三百萬元、茲定自七月分起、按月劃分二十五萬元、聽候指撥等語、現在財政萬絀、外債日多、將有破產之危、全在各省能整頓收入、解濟中央、則財政方有轉機、國勢方能穩固、茲閱所呈、殊能力顧大局、深堪嘉慰、該省財政、自該巡按使到任以來、經理有法、逐漸減省支出、分別規復擴充收入、竟可歲餘款項至五百萬元之多、又據迭電籌畫、解濟中央、忠誠昭著、使各省

來日方長ハ此後
 マダ多クノ日ア
 ルナリ、收獲マ
 テニナリ、災黎
 ハ掛念ナリ
 (二) 清郷ハ地
 方ノ惡者ヲ清ム
 ルナリ、盜賊等
 チ捕縛スルナリ
 調省ハ省城ニ移
 ス
 提集ハ呼出シ集
 メル
 去後ハ完ツタ後
 籍案ハ事件チカ
 リテナリ
 煙賭ハ阿片ト賭
 博
 殷戸ハ富者
 乾没ハ自分ノ懷
 ニ入レルナリ
 卷宗ハ書類、止
 戒ハ斂ナリ、止
 ムルナリ、食リ索
 ムルコト
 ナリ
 罪不容誅ハ罪死
 ナリ
 免レヌコト

二二 蘇汝森宣告死刑(大總統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呈、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蘇汝森前辦清鄉、聞有違法貪贓情事、並據商民控告在案、當經組織臨時軍法裁判、將該團長調省審查、並提集人證分別研訊去後、茲據詳稱該團長駐紮新昌時、藉案嚇取荻海商會洋銀二千圓、又以查禁煙賭爲名、勒逼殷戶、得款肥己、贓證確鑿、無可遁飾、其餘所收罰款、亦復任意乾沒、祇以卷宗被燬、一時無從稽核、請予按律嚴懲等語、該團長辦理清鄉、宜如何戢暴安良、以身作則、乃竟遇事婪索、贓款纍纍、且銷滅卷宗、希圖吞沒、似此殃民斂法、實屬罪不容誅、蘇汝森著將陸軍上校並少將銜、一併褫革、卽由該上將軍依照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宣告死刑、卽日執行、以昭炯戒、餘如所議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二二) 方ハ方法
 軍實ハ兵器、彈
 藥、馬匹等ノ軍
 需品
 虛餉ハ實際ニハ
 消費セザル軍費
 ト云フコト
 故、常ハ普通ノコ
 ト、當然ノコト
 ノ意

遺散ハ無用ノ軍
 隊ヲ解散スルコ
 ト
 養癰ハ癰疽ヲ養
 フ、即チ人ノ姑
 息事ヲ誤ルニ喻
 フ
 曠額、曠ハ虛額
 ノ定員、曠ハ虛員
 ナリ、作リテ其費
 員ヲ私スルナリ
 虛糜ハ虛費物力
 ナリ、生産的ノ家財

二二 嚴查軍隊曠額(大總統令)

強國之道、要在足兵、經武之方、首簡軍實、從前軍營惡習、兵不足額、官食虛餉、視若故常、甚至以兵數之多寡、判將校之肥瘠、故竭民力以養兵、而民轉受其敝、國用因之日蹙、軍紀於焉不修、本大總統從前創練新軍、始將前弊掃除一空、軍容爲之一肅、乃自改革以來、四方多難、黨魁梟將、擁兵自豪、朝募市井、夕成一軍、卒不滿千、揚言逾萬、平時既坐斂多金、遣散則立索巨餉、本大總統不忍生靈之塗炭、勉徇請求、期以歲時、督令裁汰、始得保持秩序、漸復原狀、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然養癰之患、幸得割除、而曠額之風、難保不因之傳染、國家歲出之款、以軍政費爲大宗、能於軍政少一分之虛糜、卽於民政多一分之實力、當茲民生困苦、物力奇絀、爲國防計、不惜重人民之負擔、以厚

奇細ハ甚々不足
スルコト
天良ハ良心

寬貸ハ容赦スル
抽查ハ必要ナ所
ヲ所々撰ンテ驗
査スルコトヲ驗
調驗ハ招喚シテ
驗査スルヨム
恣ハツ、シム

(二二) 按照ハ契
約ニ按シ照スナ
リ
約ハ合同即契
認還ハ償還ナ承
認還ハ株金
米股ハ米ヲ收メ
株券ナリ
招股ハ錢ヲ納メ
株券ハ茶ヲ納メ
茶股ハ茶ヲ納メ
株券

養軍士、爲統將者、應如何激發天良、爲國宣勤、爲民禦侮、即使一兵得一兵之用、而起視斯民之疾苦、所報已不償所施、倘竟隱餉自肥、上行下效、既無術以馭兵士、更何顏以對人民、用特諄切誥誡、嚴申禁令、著各省統兵長官、通飭所部將校、嗣後若再有前項情弊、一經察覺、定當按法嚴懲、決無寬貸、並隨時嚴密抽查、按期調驗、各該將校、其各懲前毖後、靖共乃職、精白乃心、用副本大總統整軍經武之至意、此令。

(二三) 交通部示 (安徽鐵路新舊股票延期換給有期證券)

爲示知事、本部按照接收安徽鐵路合約、認還股款、所有米股、招股茶股、三項、業經按股抽籤、分定六期、以備換給有期證券、並已刊印清冊、發文蕪湖股款清理處、轉送各處商會公佈在案、茲查前安徽鐵路公司、曾將舊股銀兩改折銀圓、換發新票、

清冊ハ明細書
改折換算ナリ即
チ銀何兩トアリ
算シテ銀何圓ト
スルナリ
存根ハ扣ナリ股
券ノ副ノ方ナリ
注銷ハ無効トス
核對ハヨクツキ
合スナリ
憑ハ證據トシ

纏轆ハ紛亂

血本ハ心血ヲ注
イテ作リタル資
金ノ意

字號ハ記號及番
號名ハ加入者ノ
氏名
保結ハ保證書

凡在蕪湖換發者、舊票均已收回、並將舊票存根、註銷、惟上海及其他各經理處、因辛亥戰事、所有新票之存根、及收回之舊票、多已散失、以致該路公司、未能將此項舊票存根、核對註銷、本部接收該路清算股款時、但憑未註銷之舊票存根、並蕪湖所發之新票核計、一律列入清冊、至於該項未註銷存根之舊票、曾否換發新票、本部無從查考、前該路代表、亦未將此項手續未清情形、特別聲明、現在換給證券、爲期已迫、始經本部查明、恐有部冊未列之新股票、持來換券、易滋纏轆、本部爲慎重股東血本起見、不得不妥籌辦法、茲特規定、凡執有部冊未列之新股票者、限於民國四年三月一日以前、交至蕪湖股款清理處查驗、並報明原有舊票之字號、戶名、銀額等項、一面自行登報聲明、滿一箇月後、確無纏轆、再取具切實保結、於民國四

如クナリ
商情ハ商人ノ心
ナリハ相干ナリ、
犯、遭等ノ意

(二五) 季年ハ末
就地籌款ハ當地
ルコト
泊ハ及ナリ
官辦ハ官營
工巡局ハ警察署
急起直追ハ趕速
ノ意、大急ギテ
締造ハ構造ナリ
建立ナリ
額額、鳥ノ上下
ニ飛アテ言フ、
上ニ飛アテ言フ、
言ヒ下ニ飛アテ
ナキト言フ、大差

服、納稅義務、何敢不盡、因鎮江關監督恐干、詰責、未肯代達、下
忱、用特不揣冒昧、據情稟請、仰求 鈞部、飭下鎮江關詳悉籌
議、以便推行、或俟各關實行之後、再行比較輕重、重訂稅則、以
免偏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二五 江蘇上海關北公民上外交部稟(請拒放租界)

爲地方緊要、萬難推放、公懇 毅力拒絕、以保國土而順輿情
事、竊聞北一隅、地界上寶兩邑、縱橫二十餘里、自前清光緒季
年、旅滬紳商就地籌款、開闢商場、泊後改歸官辦、先後經營、不
知費若干精神財力、始克臻此、民國成立、市政廳工、巡局、又復
急起直追、艱難締造、向所稱荒烟蔓草之區、今皆馬路平坦、市
廛稠密、駸駸乎堪與租界繁華處相頡頏、推原官民同意努力
經營之故、實以蘇州河及滬寧鐵路、爲水陸交通之要地、而於

觀觀ハ外人ノ觀
觀ヲ言フ

草合同ハ契約書
草案也

適者適ハ乃ナリ
然ルニノ意

鄉愚ハ田舎ノ愚
者即チ愚民ト云
フ意

西人ハ西洋人
字樣ハ文字ナリ
敷ハ足ル

豎ハ植立ナリ

國家運兵運械、尤有重要關係、地利所在、不能不自爲經營、以
杜觀觀者也、入夏以來、租界推廣之說、盈於耳鼓、初以爲道路
之傳言、未可深信、迨工巡局探詢輿論、又見揚道尹發下之草
合同、等件、始知已成事實、當經聯合公民、上書鄭鎮守使揚道
尹、請求力爭、迺者、又聞 大部將派交涉重員、專辦此事、情形
急迫、實行即在目前、公民或生長斯地、或久居是邦、對於國權
領土、身家性命、均有密切關係、用敢不揣冒瀆、將鄉愚下情、再
稟訴於將軍巡按使 大部之前、閱西人之草合同、有推廣字
樣、推廣云者、已地不敷、用而推廣之是也、今公共租界、各國之
居留民、不及十分之一、而中國人民反居十分之九、是無所用
其推廣、且租界之中、暗殺路劫、日有所聞、而關北則未有、其對
於現有之租界、已不能周顧、而尙有餘力推廣乎、而況從前豎

界石ハ境界ノ標
柱ナリ

糖塞ハカリソメ
フニ責ヲ塞クヲ旨
ナラザル支那人
ノ住地ト云フ意
ノ其セヨリハ
何カヤナリ
如何ヤナリ
的ハ目的
引渡ハ日本語其
儘ナリ
糾葛不清ハモツ
治マラヒガアツテ

立租界界石、均有永遠不得推廣字樣、則此推廣問題、更何從發生、此而不拒絕、吾恐今日推廣關北之問題未決、明日推廣南市之問題又起矣、此推廣租界之力宜拒絕之大要也、推廣既應拒絕、則劃我甲乙丙三區之問題、自在消滅之列、而草合同亦當然可以取銷、所慮者、西人既有要求、大部亦承認之、恐非空言可以搪塞、無己其惟有改爲修正界線乎、查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及引翔港等處、明明華界、而西人均以強權越築、歷經交涉、未能解決、與其擱置、而釀衝突之媒、何如修正、以達和平之目的、惟是修正界線、以何者爲標準、亦研究之一問題、至罪犯引渡一節云云、公民等一再集議、以爲北浙江路界路北四川路等處、均有電車軌道、若以此軌道所經之處爲界線、則彼此既無糾葛不清之虞、而北四川路一處、西人之所得亦正

慾壑、壑ハ谷ナ
リ、貪慾ノ心ト
言フ意

工部局ハ外人設
置ノ市政機關ナ
リ、役所ニ非ズ

路權ハ鐵道權ナ
リ

一分ハ一部又ハ
一枚ナリ

不少、似可鑿其慾壑焉、至修正之合同中、所宜注重者、一爲蘇州河、該河爲運河要道、本不在租界之內、載在約章、此後政府如由該河運兵運械、及無論何種行動、均可自由、不必知照工部局、一爲新拉圾橋、即北西藏路、華通坊公益里等處、本屬華界、爲西人所強佔、此次務宜劃西藏路馬路、各分其半爲界線、則警察管理、彼此皆易、一爲多立界石、此次界綫修正以後、須多立鐵鑄界石、載明界線、以免後日之衝突、此修正界線之大要也、國弱隣強、萬不得已而出此、惟望我大部俯採輿論、勉力折衝、至於自滬寧鐵路、及北浙江路以西一帶、西人所指爲乙區者、既爲繁盛之地、尤於路權、軍事、有重要關係、公民等萬死不敢承認、務求大部毅力拒絕、以保國土、而順輿情、另繪界線圖一分、加以說明、一併附呈、伏乞鈞鑒、迫切上稟。

(二六) 民國三年
教育部ヨリ江蘇
巡按使ニ致セル
咨文ハ經籍訓詁
經事堂ハ今ノ國
務院ニ交付シ
交ハ政事堂ヨリ
タレナリ
前因ハ巡按使ヨ
リ教育部ニ遞出
シタル公文ヲ指
ス
旨歸ハ要旨ヲ其
内ニ置クノ意
荷ハ蒙ルナリ
莫名ハ甚ダシノ
定概ハ不安、不

疏證ハ一々分ケ
テ證スルハ考索ノ
資ヲ推ハスルコ
ト材料ニ資スルコ

二六核覆採取經訓編入教科書辦法
爲咨行事本月二十二日准 貴巡按使咨陳採取經訓編入
教科書意見一件正在核閱間本月二十九日准 政事堂交
貴巡按使咨呈一件仍同前因查原咨對於本部所擬於中小
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中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爲旨歸
辦法深荷贊同並述折衷三則以釋羣疑討論二端以期至善
崇論偉識欽佩莫名當此人心杌隉民德未純正賴地方賢長
官提挈有方方足以一學風而端趨嚮至來咨所討論茲特分
別疏證藉資研推經訓以聖言爲旨歸採取之法要視修身之
德目及國文之教材而量爲分配本部設立教科書編纂綱要
審查會教授要目編纂會卽爲標示準繩起見將來本部尙擬
編成模範教科書於修身國文二科中加以注意庶足以矯原

詭病ハ罵リ辱ム
ルコトハ告ヲ歸ス
ルナリ
或轉ハ或ハ又ノ
意ヲ飾以舞文ハ經
ヲ飾トシテ表面
弄スルコト表
仁義道德ヲ言フ
モ内部腐敗セル
コト

通人研肄ハ識者
ノ研究

咨所陳之失今日由學校出身者或以文理不通或以風習不
善爲世詬病歸咎皆在於未嘗讀經不知文字爲一事道德又
爲一事以經爲文字淵源固也然有不能因文以見道或轉飾
經以舞文者揆之國民教育之精意固已背馳本部採取經訓
分別編入修身或國文教科書誠以就道德言當於修身科求
之以文字言當於國文科求之二者旨趣不同教法亦因而異
經訓中包含道德最廣可爲修身格言者十之七八故必折衷
聖言以立人心之準至爲培植國文根柢起見在校外補習經
書全文自求深造原所不禁本部大學令中中國哲學及歷史
學兩門皆附有全經以備通人研肄用意可知要之本部爲中
小學校之教育計則以國民道德爲重故於經略其形式而取
其精神兼以本國模範人物爲之準則爲保存國粹闡揚國學

黒血ハ紅血ニ對シテ言フナリ、墨汁ノ意

黨員則戰鬪員也、憲法及各種既定之法律、則各政黨之交戰條規也、故能以黒血代紅血、以演說之聲代槍砲之聲、是故雖有內爭而無內亂、各國先哲、知人性之終不能免於爭也、故不謀止爭、而惟謀節爭、政黨者內爭之有節制者也、故雖爭而不爲國家之害、歐美各國於政黨之競爭、不惟不禁止之、而反益獎勵之者、凡以此也。

自積極的方面言之、則緣各行其是、以導國家之進步也、凡一國政治之設施、不能全然有利而無病也、大抵每一利、恒必有一病與之相緣、是故每行一政策、或有期收效於將來、而目前之利益、不能不略爲犧牲者、亦有急就目前、而將來之利益、不能不犧牲者、有爲國權起見、而不免犧牲個人之利益者、有爲人權起見、而不免犧牲團體之利益者、兩方皆持之有故、言之

職是之由ハ此ノ理由ニ基クノ意職由スルナリ

在朝黨ハ政府黨

成理、而見仁見智、視夫國中各部分人性之所近、與識之所及爲判、於是政黨起焉、凡政黨之政策、雖立於兩極端、而皆足以代表國民幸福、職是之由、夫國民幸福、既有多端、然當其用力於甲方面、則乙方面、終不免有所犧牲、犧牲固非得已、然犧牲太多或太久、則國家一部分之元氣受傷矣、於是國家之政策、不能不轉向他方面、以圖矯正、然政治家之節操、不容枉其所信、以隨時轉移也、故視多數民心之所向背、以爲進退、當在朝黨選舉失敗、而在野黨勝利之時、知人心已厭倦此政策矣、則奉身而退、行內閣交迭、在野黨變爲在朝、故當甲黨退而乙黨進、則乙方面之國民幸福、得實現焉、及乙黨退而甲黨進、則甲方面之國民幸福、又得實現焉、如是展轉互引、相反相成、故國家之進步、無有已時、政黨最大之作用、即在是耳。

疲瘵ハ衰頹老病也

一國三公ハ一國ノ主權ニ統一無キヲ云フ政無從理ハ政令適歸スルトコロ無キナリ

國家之有賴於政黨、既若是矣、然則如何然後能得強立之政黨乎、第一須求分子之健全、故黨員貴精而不貴多、凡徵兵者必檢驗體格、集疲瘵殘疾之人以成軍、雖十萬人等於無一人也、然則合多數不適於政黨生活之人、以為黨員、或合多數借政黨以圖私利之人、以為黨員、如是而能成為一強立之政黨、未之前聞、第二須求組織之統一、故黨令貴專而不貴散、一國三公、政無從理、軍有二帥、未戰先潰、必將全黨合為一體、然後有機的發達、可得期也、此義鄙人於他黨集會席上之演說、既屢言之、其崖略見於各報、不復贅言。

最後更有重要之一言、則黨德是已、黨德當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言之、對內之黨德、即對於本黨黨員認為政友者也、最要者勿借本黨之目的、以遂個人之目的、勿因一己之利益、以犧牲

收起ハ俗語ノ收
起來ニシテ仕舞
フナリ、外ニ顯
ハサハルナリ

同黨黨員之利益、蓋私目的與私利益、千萬人無一人能同者、且必與他人之私目的、私利益相衝突、聚各為其私之人於一團、其團決無能存在之理、故從事政黨者、當其以私人資格、立於世上時、固不妨有私目的、當其以政黨員之資格、立於世上時、則必須將私目的收起、而惟認公目的、此政黨成立之最要義也、對外之黨德、即對於他黨黨員、認為政敵者也、耶蘇教之言曰、汝其愛汝敵、驟聞者或以為過、然孟子不云乎、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是故凡欲自尊重其人格者、同時亦必尊重他人之人格、政黨亦然、凡以政黨自居者、未有不尊重他黨者也、凡國家既自認為列於國際團體者、則雖有戰爭、亦必恪守交戰條規、苟故意違反之、是無異自取消其國際團體之資格而已、是故各政黨之對抗也、奮鬪固不可不力、然必行

風禁ハ嚴禁
參用ハ加ヘ用ユ
ルナリ
突ハ若象棋ナナ
スコト
車ハ象棋ノ駒ナ
リ

帖伏ハ風服ナリ

羅斯福ハルーズ
ベルト
塔虎特ハタフト
威爾遜ハワイル
ソン

灼見ハ明見ナリ
備采擇トハ御參
考ニ供ヘルトノ
意

動於憲法及法律範圍之下、其最懸爲厲禁者、則參用武力也、
譬之奕者、未嘗不凝神竭力、以求勝敵、若因奪車而致揮拳、則
稍知自重者、斷不出此也、且政黨之作用、原期化有血之政爭、
爲無血之政爭、若繼之以武力、則更何貴有政黨、他黨而亦以
武力相應耶、則惹起內亂、以致分裂而已、他黨而帖伏於吾武
力之下耶、則亦暫屈於專制、久之必且激而橫決、則國家之不
祥莫大焉、故對外之黨德、各國政黨皆嚴守之、其最著者、如近
日美國羅斯福、塔虎特、威爾遜、皆停戰、以待其平復、此意最可
師也。
鄙人未嘗爲政黨生活、故於政黨之利病、實非有眞知灼見、今
因中國政黨方始萌芽、期其盛大、故略陳所見、以備各黨之采
擇耳。

(二八)國貨ハ自
國ノ產出製造品

行ハ店
絲ハ絹絲
鮮繭ハ生繭

京鎮湖盛杭ハ京
口(江蘇省)鎮江
(同上)湖州(浙
江)盛澤(江蘇)
杭州(浙江)ナリ
無着ハ何處ヨリ
カ得ントスルモ
其手段無キナリ
錫色ハ無錫地方
未便ハ何カスル
譯ニ行カヌ
傾軋ハ競争軋
ナリ
何堪設想ハ寒心
ニ堪エヌトナリ

二二八國貨維持會開會紀事

國貨維持會於前晚開評議常會、由議長汪星一主席、報告浙
省明年添設繭行一事、畧謂江浙兩省、向爲產絲區域、自創設
繭行、收買鮮繭以來、絲綢兩業已經大受影響、即以江蘇無錫
一隅而論、在未設繭行以前、每年絲額約產一千八百餘包、近
年繭行盛開、鄉人因其便利、盡售鮮繭、以至收買殆盡、竟無寸
絲出售、幸浙省產絲尙旺、不但蘇省綢業賴以維持、即京鎮湖
盛杭亦全恃浙絲濟用、今浙省一旦添設繭行、至七十餘家之
多、將來必使鮮繭收買淨盡、綢業原料無着、致蹈錫邑之覆轍、
且浙省繭區、聞亦早經規定、自未便廢棄前案、濫行添設、置綢
業於不顧、即繭商方面、亦勢必有互相傾軋之患、實業前途何
堪設想、且綢業一旦原料告盡、江浙數千萬男女機工、必致失

當衆ハ衆人ノ前
ニテナリ
耗ハ消息

標本並治ノ標ハ
未節本ハ根本
本末兩方ヲ治ス
ルコト
有濟ハ效驗アル
コト
方ハ方法、手段

業於地方治安亦有直接關係、繼將王仲勤、呂葆元、諸君來函、當衆宣佈、並謂江浙各綢業、自聞此耗、莫不惶駭、非常紛紛、函請綢業各機關、籌議維持、以保生計、此事關係至爲重要、請諸君詳細研究、討論辦法、以維大局云云、次由王介安副會長起述、略謂、此事業經綢業各團體、懇請上海總商會分函浙督軍、杭商會、請求力予維持矣、今聞繭商方面、亦非常贊同、各所繭行、亦紛紛函致上海繭業公所、請求限制、以免傾軋、惟鄙意以爲補救之法、須標本並治、庶克有濟、其治標之方、應速函懇浙督軍省長、力予維持、禁止添設、以保綢業生計、而維大局、其治本之策、應請農商部、咨行各省、通飭廣興蠶桑、以闢地利、而裕民生、爲持久之計、俾繭商可向江浙兩省以外、廣設繭行、免致產綢區域、有原料缺乏之虞、並免與原有繭行有傾軋之患、如

廣昌號ハ店號、
雪樵ハ號也、
稱ハ曰ク、
假冒ハイツ、
影戲ハ商標、
防不勝防、
キレトシテ、
稟單ハ願書、
註册ハ登記、
給照ハ免狀、
與スル

(二九) 光復ハ舊
業ヲ恢復スルヲ
言フ革命成ルヲ
ナリ(南齊書)光復
中華永敦隣好ト
アリ

此雙方並顧於綢繭兩業、均有莫大之益云云、當經全體討論、決議、即日分別函請農商部、浙督軍省長、准予禁止、仍照前定、繭區、不得再行添設、以維江浙兩省機工生計、而保實業、主席、又報告、據廣昌號、雪樵、函稱、近有無恥之徒、假冒影戲、防不、勝防、擬稟請江蘇特派交涉員、給示禁止、以維營業、並附稟單、請轉送交涉公署核辦、查該商號、係屬本會團體分子、且業經、稟縣註册、給照在案、今既假冒迭出、有碍營業、本會天職所在、自應力予保護、當經公決、將該商號原稟、即日轉送交涉公署、核辦、議畢時、已十一句鐘、遂散會。

(二九) 孫總統勸告北方將士書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

義不容辭ハ義務
トシテ辭スルコ
トハ出來ヌ
綿薄ハ微力短才
一俟チテナリ
ナリ
何々スルヤ否ヤ
ナリ
天日共鑒天モ日
モ皆知ル公正
無私

滿人竊位ハ滿清
ガ帝位ヲ私スト
操才同室ハ内輪
テ争フ
禹域三分ハ光復
土ヲ三分シ革命
其ニテ孫武、吳
孫吳ハ孫武、吳
起何レモ有名ナ
貴育ハ孟賁(山
上虎ヲ打ツ)夏
合手(水中蚊龍)ノ二男

得不亟爲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凡我同胞、備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尙未終結、凡我籍隸北軍諸同胞、同是漢族、同爲軍人、舉足重輕、動關大局、竊以爲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見、爲我諸同胞正告之、此次戰事遷延、亦既數月、塗炭之慘、延亘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族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卽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既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

明燭ハ見ルコト

反正ハ正ニ反ル
此所テハ革命ニ
賛同スルナリ

衽席ハ寢床卽安
暗サスナリ

言歸於好ハ双方
和睦スルナリ

岐視ハ別ニ見ル
待遇チ異ニスル
コト

(三〇)有道ハ尊
稱有道ノ士ノ意

御座ハ袁皇帝ノ
玉座ノ意
軍按ハ將軍及巡
按使ハ將軍及巡
北兩方ノ意

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我諸同胞如不明燭、機先、卽時反正、他日者大功既定、効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三、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餘威、登國民於衽席、此功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於好、行見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北軍人同爲民國干城、決無岐視、我諸同胞、當審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布腹心、唯圖利之。

(三〇)易贊周致河南學界勸進代表阮慶瀾書

春波仁兄先生有道、三載濶別、違教良多、久擬箋候起居、祇因浪迹四方、無多佳況耳、近維名列御座、秩進臣班、萬歲三呼、功齊軍按、頭角獨露、輝增兩河、悉聽之餘、欣幸何似、鄙人自二年

逃聽之餘、逃ハシテナリ
中京ハ河南ノ省城開封ナリ

隨身佩帶ハ此處名ヲ勝手ニ自分ルノ意ニ佩帶ス留東ハ日本留學

汴、今ノ開封一名汴梁ト言フ故ス河南ヲ汴ト稱

幸勿見責ハ幸ニ告ムル勿レノ意ナリ台綏ノ綏ハ安ナリ台ハ尊稱即チ御安康ヲ祈ル

湖口起義群小肆虐、無地可容、遂遠適邊地、藉避凶鋒、至今四月、帝制取消、應友人之招、始由黑龍江返察哈爾、刻遊中京、有友人手出閣下、河南學界代表勸進書、一視始悉鄙人名亦被列、但人各有志、本難相強、鄙人之愛戴共和、亦猶閣下之愛戴帝制也、鄙人既不能強閣下之不入帝制、閣下即不能強鄙人之必出共和也、雖三字之姓名、以難隨身佩帶、然既未經認可、即未便聽人盜借、閣下為留東法學專家、又身充民國臨時議員、經驗學識、過人必多、詎不知名譽為人第二生命、此事內容在汴、諸人是否同意、鄙人遠在數千里、原難得其真相、至個人關係、實有不能不盡情質問者、鄉誼情長、用先奉聞、立懇答覆、並希更正、十日內如不見教、最後之忠告、幸勿見責可也、肅此敬請台綏、諸惟指示一一。易贊周謹啓

(三一) 附麗ハ附屬
粵ハ發語ノ詞

放動ハ幾帝ノ名ナリ
訖ハ至ナリ
元兇ハ袁世凱ヲ指ス

維繫ハ相關連シテ離ルベカラザルヲ言フ
不悖ハ違背セザルモノ

(三一) 滇省議會議員上唐都督書

都督鈞鑒、敬啓者、竊維共和國家以人民為主體、主體所附麗、在於行使國權、國權之行使、在於構成議會、粵自袁逆以武力解散國會後、所謂國權主體、已非國民所公有、幸我都督首舉義旗、推翻帝制、再造共和、偉烈豐功、震驚歐美、以後中華民國、凡享共和幸福者、莫不歌頌謳思、與放動而不朽、訖今天斃元兇、新總統依法繼任、我公主張以召開國會為先、俾向失之國權主體、至今日復還於國民、共和基礎、已由此固於萬世矣、惟是中央議會與地方議會、實有互相維繫、並行不悖之勢、其在文明各國、既有中央議會、以為一國之立法機關、尤必有地方議會、以為地方之意思機關、二者原自分岐而發達、故如國有大政、凡中央不能解決者、地方議會得而公斷之、國會有闕失

政府不能責問者、地方議會得而救正之、其他改正憲法、審判總統、宣戰講和、締結條約、關係國計安危諸多重大事項、多有由地方議會、另選一部代議士、使之參與其間者、若謂上院議員之選出、猶其一事之見端也、是則地方議會之維繫中央議會、及與中央議會並行之必要、同為法制各國所規定、兩者缺一、立憲國之組織、即不得稱為完全、伏查各省省議會、法理上實最高之地方議會、袁逆叛國、應斷自解散省議會之日始、當時罪惡未彰、格於通例、各省省議會、因無端而被摧殘者、以我滇為最著、議員等曾將滇議會事實、電告中央政府、請宣明滇省議員有無違法情節後、內務部復電稱、滇省議會深明大義、成效昭著、深堪嘉許、惟是黨籍既已牽連、辦法自難歧異、應遵照前令、以歸一律云云、由此證之、滇省議會之誤被解散、尤

格ハ沮セラル、ナリ

在邇ハ近キニ在

請命ハ請命於上、天、書經ヨリ出

度ハ料ナリ

九切一贊トハモ

敗スルコト

旁參末議、未議

ハツマラマ意見

ラ末議ヲ出スト

本同一貫、一貫

ハ相連結シテ離

本ト同ク一貫ス

表率攸資、表率

ハ手本ナリ、資ハ

頼ナリ即チ手本

トシテ頼ル所ナ

餉項ハ軍費ナリ

為非法之尤、今者我都督擁護共和、恢復民權、參眾兩議院開會在邇、則省議會之召集、必連類相及、可不待言、況我都督首先討逆、為民請命、煌煌舉動、各省皆視為模範、國會既已主張召集省議會之當然恢復、度亦通盤籌畫、萬不至稍遲觀聽、貽九仞一簣之憾、又何勞議員等旁參末議、惟議員等忝為人民代表、近日一班輿論、責望甚殷、僉稱中央議會、地方議會、性質本同一貫、國會議員、既可聯名請求開會、省會議員、亦須循例而起、聯名請求召集、蓋省政府一日存在、省議會自當一日對立、與中央何所區別、斷不可有行政而無立法、致失共和民國之精神、此應速開省會者一、況查湘粵浙蜀各省議會、俱經先後召集、定期開會、我滇為首義省分、表率攸資、何可獨異、而反居後、此應速開省會者二、且也舉義至今、餉項虧空、不知若干、

鼎新革故ハ新ヲ探リ古ヲ去ルナリ
任情ハ勝手ニナリ
模稜ハ模稜ト同シ
持スルコト去ト就テ決セザルコト
臆舉ハ列舉ナリ

茶毒ハ困シムルナリ
茶ハ苦菜ナリ
吟域ハ界限ナリ
勿貳ハ二心無キナリ
即チ疑ハハナリ
奸回ハ奸邪ノ徒ナリ

之慮、危機四伏、險象環生、此豈中國之福耶、窃以為政之本、首在開誠布公、圖治之源、惟貴鼎新革故、庶足以堅國民之信仰、肇時局之和平、若再任情操縱、不無詐僞之私、遇事模稜、鮮有英明之斷、欲求澄清政局、鞏固國基、烏可得哉、某以草茅下士、無濟世之才、然憂患餘生、常切救時之念、用敢就年來所經歷、謹抒管見、臆舉政綱十條、以供採擇、幸垂察焉。

一、宜融合黨見、以進用純粹人才也、國家黨派愈多、則權利競爭益劇、故用人以統系為中心、而人才之良否不計焉、欲圖勢力擴充、賢奸無妨雜進、祇因意見紛歧、傾軌由是漸深、甚且犧牲國家、以徇其私、荼毒人民、以從其欲、此四年以來之怪狀、言之誠足寒心、今苟蕩滌舊染之污、化除吟域之見、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則群才將鎔為一鑄、奸回不至於濫竽、共和基礎、於

葉ハ極ト同ジ、極メテナリ

歧異ハ分レテ一致セヌナリ

近習ハ君側ニ親ム人ナリ

要津ハ重要ノ地位
奴顏婢膝ハ詔フコト

斯立矣、此宜融合黨見、進用純粹人才者一也。

二、宜速行斟酌利弊、以決定集權分權之制也、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者之利弊、歐美學說論之綦詳、然欲求時勢之適宜、究無一定之標準、故地方分權、有牽制之能力、而易至於糾紛、中央集權、具統一之規模、而輒流於專制、惟審察國家之情形、權衡利弊之輕重、庶可以長治而久安、今當國人主張歧異之時、不先研究國家適當之政制、則權限不清、用人行政、諸難著手、此宜速行斟酌利弊、決定集權分權之制者二也。

三、宜懲辦禍首、淘汰帝制餘孽也、帝制發生、舉國騷動、內自部員近習、外至巡按將軍、賄勸威迫、文電密通、呼帝稱臣、廉恥喪盡、破治安之局、開戰禍之端、置之典刑、無所逃罪、今首惡幸逃法網、餘孽尙踞要津、是使若輩事成、得奴顏婢膝、以邀富貴、

邊圉ハ邊境
懷遠ハ遠キモノ
招撫ハ左傳ニ招
撫以禮トアリ、
撫ハ離ノ意即離
スルコトヲ呼ビヨ
有清ハ清朝、有
ハ助辭

淪ハ没ナリ

補苴ハ彌縫スル
ナリ
對症施方ハ病氣
ニ對シ處方ヲ施
スナリ
規權經ハ一定ノ
一時間ニ合ハセ
ノ方法ナリ
未雨綢繆ハ豫メ
禍ノ防備ヲ爲ス
コト

遜言ハ卑近ノ言
先民ハ昔ノ賢者
ノコト
芻蕘ハ草ヲ刈リ
薪ヲ折ル下賤ナ
ル樵夫
臨穎ハ穎ハ筆頭
ナリ、書ニ臨穎
ノ意

(三三)宣洩ハ發
露スルナリ

十宜撫綏蒙藏以固邊圉也。懷遠招撫古有明訓、況民國成立、五族共和、蒙藏之地、既屬西北邊陲、蒙藏之民、應受文明教化、是則融合感情、聯絡聲氣、實為今日至要之圖、慨自有清末世、俄人垂涎蒙古、久啓蠶食之野心、英國耽視西藏、大肆鯨吞之詭計、強隣偪處、邊鄙告警、今當國家多故之秋、苟失懷柔遠人之道、藩籬或淪於異域、堂奧必受其窺伺、此宜撫綏蒙藏以固邊圉者十也。

以上所陳十條、僅就現在之大勢、畧舉其大綱而言之、雖補苴罅漏、或無當於深遠之謀、而對症施方、竊自信為救時之策、夫圖治有經權、能合時宜、乃適用、為政有緩急、貴應需要、以施行、國家經此次戰亂、元氣盡為所傷、倘不應時勢之要求、為未雨綢繆之計、竊恐戰事復開、生靈益遭塗炭、群雄割據、強隣愈肆

欺凌、推念及斯、誠覺不寒而慄、我公當國體變更時、處危難嫌疑之地、益顯盤根錯節之才、今茲出長內閣、力肩鉅艱、諒必有遠慮深謀、以惠民生、而固國本、惟是大難初平、百端待理、思慮雖能周密、籌劃或有疏虞、大舜好察、遜言、先民、猶詢芻蕘、種族之存亡、國家之安危、繫重在公、惟審慮而熟籌之、臨穎、不勝禱切待命之至。

(三三)山西省議員上國務院書

呈為懇請迅頒明令以蘇民困事、竊以共和國、首重民意、民意宜洩、必有正當機關、議會者、宣洩民意、而為行政之監督者也、行政有國家地方之別、故議會之種類、因之、不開國會、則國家行政無監督、是為國家專制、不開地方議會、則地方行政無監督、是為地方專制、今國家標共和之名、地方仍專制之舊、議

大總統依法繼任，奠定大局，與民更始，薄海同欽，歡聲雷動，咸以爲國難已退，立見太平，卽川湘兵連禍結之區，亦莫不額手稱慶，抃欣鼓舞，惟山東則不然，茲接濟南及青州來函，自將軍張懷芝蒞東之後，座擁雄兵，蠻橫自豪，襲擊民軍，名曰勦匪，現正南北電商統一政見，解決時局，各方軍隊無進行之必要，豈可妄動于戈，擾害治安，前於六月十五日，突有官軍千餘人，進攻諸城，激戰二晝一夜，所幸民軍兵力雄厚，防範周密，官軍未能得力，始行退去，又於六月十九日，復派砲隊圍攻諸城，專用大炮烘擊，城內商民被害之家，目不忍覩，又經民軍出城與之讎戰，官軍敗退逃散，沿途村莊搶奪一空，生靈塗炭，慘何可言，茲又調兵進攻激縣，仍執決戰態度，雙方互傷，姑且不論，而人民之生命財產，何堪設想，大凡官軍經過之處，肆行騷擾，姦淫

(三四) 離戰八激
戰
村莊入村落

擄掠，形同盜匪，民軍所蒞之區，秋毫無犯，秩序井然，各縣人民歡迎異常，前經中央通令停戰，而張懷芝別具肺肝，依然進兵，桑梓關念，悍然不顧，對於民軍不謀平和之政策，反使其毒烈之手段，窺其用意，欲將山東全省數百萬生靈，糜爛淨盡而後已，東民何辜，獨遭此禍，似此慘無人道，實爲國民之公敵，現值國本飄飄，一髮千鈞之際，幸賴我大總統力任艱危，正宜羣策羣力，以救危局，豈容帝制餘孽，盤踞要津，獨攬大權，誤國殃民，懇請簡派賢明大員，督理東省，早決施政之方針，立解東民之倒懸，不勝迫切哀詞，上陳仰祈鈞座鑒核施行，旅京山東公民張翰光謹呈，陽歷七月四日上。

倒懸八困苦

(三五) 衆議院紀事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衆議院搖鈴開會，副議長陳國祥主

(三五) 抽定ハ抽籤ヲ定メル各股ハ各分科油印ハ騰寫版刷

審計委員ハ決算委員

末ハ最後ニナリ

昭著ハ顯著

席延至一點三十分始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報告新到議員歐陽振聲等六人抽定席次主席謂前會選舉各股常任委員當選人及票數業經油印分配現由秘書長再行報告一次計外交委員劉彥等二十一人院內審計委員羅永慶等二十一人豫算委員楮輔成等七十一人云云末有票數相同之三人以抽籤足定之主席謂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特任段祺瑞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先由政府委員說明理由政府委員登場發言畧謂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四條特任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當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時國會尙未成立現在國會既依法開會當然咨請追認查段氏在民國成立之初厥功甚偉雖屬軍人而於政治經驗甚富當民國二年時曾代理國務總理成效昭著當帝制發生時極力反對民國恢

鼓掌ハ拍手

唱號ハ第何番第何番ト呼ンテ順次ニ投票スルナリ
發ハ投入ノ意
張ハ枚
與名刺相符ハ投票ノ許一人毎ニ名刺ヲ別ニ出ス致スルナリ
交卸ハ事務ヲ引繼ク
李ハ姓琳ハ名

復大局多賴維持茲持任爲國務總理尙希表示同意云云衆鼓掌報告畢主席宣告投票用無記名投票上書同意與不同意同時指定劉崇佑時功玖江夫鐸彭允彞曾有翼江涵周珏等八人爲監票員遂由秘書散票主席謂現在監員先行投票各議員仍用唱號投票法順次投票畢主席宣告開票監票員檢定票數畢主席宣告共發票四百十四張與名刺相符檢查票數同意票四百零七大多數通過衆鼓掌主席宣告休息二十分鐘三點十五分復振鈴開會議員鄒魯臨時動議謂廣東龍濟光聯合江西福建等省抗不交卸請變更議事日程質問國務總理牟議員淋謂此事可俟下次開會請總理出席質問議員楮輔成謂國務總理今日已通過下次開會當然到院宣佈政見彼時再行質問現在事務甚繁可以不必討論按照本

兌現ハ現金兌換
 虛金本位トハ實
 在ノ金ナクシテ
 金本位ヲ取ルナ
 リ即チ計算ルナ
 本金トシテ爲ス
 ナリ蓋シテ支那
 於テ銀本位國ノ
 於テ爲スナ得ザ
 ト以テ過度法ヲ
 シテ此法ヲ探ラ
 虧ハ缺損

日議事日程開議、主席謂、現在諸君對於諸君所主張、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可以不必表決、衆無異議、主席謂、本日議事日程第二案、請政府明令禁止軍人干涉議會建議案、議員趙炳麟等提出、本案經提議人撤回修正、無庸討論、本日第三案、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俞鳳詔等提出、第四案、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第五案、停止交通銀行營業、確定中國銀行爲國庫、籌備虛金本位、建議案、議員王茂材等提出、此三案性質相同、可以併案討論、現在先由提議人俞君鳳詔、說明提案主旨、後復由提議人凌文淵說明提案主旨、略謂、各國之有國家銀行、只一國家銀行、未有兩種以上之國家銀行者、中國財政困難已甚、自停止兌現令以後、舉國恐慌、而交通銀行所虧現金尤多、是

審計院ハ會計檢
 查院
 商人股分ハ一般
 個人ノ持株
 清ハ明ニスル

則不能確定國庫所致也、是以本員提議、先將中國銀行兌現、而同時清理交通銀行、收回所發行之紙幣、以維持目前之金融云云、說明後、議員王茂材說明其所提停止交通銀行營業、確定中國銀行爲國庫、籌備虛金本位之建議案、議員何雯謂、參議院提出此案、已交付審查、請主席諮詢院議、付財政審查、議員格輔成請政府委員報告、政府委員謂、中國銀行兌現、財政部已經豫備、格君輔成謂、中國銀行乃國家銀行、審計院自有監督之權、至於交通銀行、內有商人股分、亦當由財政與內務兩部、清所發紙幣之數目、以爲整理之豫備、議員王謝忠請表決、付審查、議員王敬芳謂、無須討論、請付審查、某議員謂、三四案可付審查、第五案不能付審查、主席謂、現在付審查表決、議員某君謂、第五案性質不同、分兩次表決、議員格輔成謂、審

查之後、還可討論、議員某君又主張、第五案停止交通銀行營業、影響甚大、可以打消、主席宣告討論終止、以付審查、付表決、遂謂、贊成三案併案付審查者起立、起立、秘書查點人數、主席云、在場議員三百八十二人、呂議員復謂、聲明清楚、主席起立、人數未查清楚、主席謂、現在分三次表決、贊成第三案付審查者請起立、主席謂、多數、第四案付審查者請起立、衆起立、主席謂多數、贊成第五案付審查者請起立、主席謂少數、現在議事已畢散會、時四點三十分云、

(三六)教育罪言

今日無所謂教育也、無須乎教育也、畢業者在皖滿、在谷滿、而未聞有所用、學所以求用也、學成而不致用、教育乎何爲、自小學而中學、中學而高等、或大學焉、其消費之鉅、大有可觀、

(三六)在皖滿院
在谷滿谷ハ非常
ニ多キコト

小康ハ僅カナ資
産ト云フコト
虚ト云フハ地
産ナリ無用ノ
言ニシテ虚ト
言フナリ

流埃ハ無宿モノ
激ハ慾怒ナリ

小康之家、且破産矣、破産而求學、求學而無用、擲黃金於虚牝、而最困苦之勞力、最寶貴之光陰、悉虚拋於無何有之鄉、教育之害、亦云烈矣、教育之原始、本求所以利國、而適得其反、則何用乎教育、若輩之受教育者、亦思所以爲國家用、國家教之而國家不用之、養成高等流氓、激之懷才莫展、天下乃始紛紛多故矣、宇宙間萬事萬物、既犧牲其代價、必有所以增殖者在也、無謂之犧牲、非惟違反吾人之慾望、且損害經濟之作用、代價之犧牲、吾人之慾望、經濟之作用、悉歸無効、天下事乃真不可爲矣、若輩既應國家之要求、受國家之教育、知識自過於常人、材力自超於常人、天下之治亂安危、即若輩之責任、若輩亦固以一身之出處、爲天下治亂安危之關鍵也、以關係天下治亂安危之人、而不令其負天下治亂安危之責、明珠無價、有懷莫

挺ハ疾走ナリ

乃始鬱卷槍囊而
亂天下也ハ莊子
ノ言
鬱卷ハ希望ヲ申
舒セザルヲ言ヒ
槍囊ハ紛亂ノ貌
槍囊ト同シ
孤注ハ賭物ト云
フコト
芻狗ノ芻ハ刈草
ナリ草ヲ結ビテ
狗ニ供シ祭時ノ
用ニ供シ祭終レ
バ即チ之ヲ棄
ツ故ニ物ヲ謂フ
廢棄

語於是乎反動生焉、革命聞焉、乃有所謂政府不良、乃有所謂
改造國家、乃有所謂無政府主義、國家既不用之於正軌、自必
自施之於反軌、挺而走險、勢所必至、理所固然、非若輩好亂也、
乃國家自取焉耳、蓋國家不事教育、則無參與國家治亂安危
之人、亦無知曉國家之治亂安危者、則國家治可也、亂可也、安
危亦無不可也、而不然者、則若輩既負天下治亂安危之責、不
肯袖手旁觀、而國家必令其旁觀袖手、若輩乃始鬱卷槍囊、而
亂天下也、而國家非有以鋤之、殺之、撻之、伐之、欲求其一日之
治安也、其可得乎、若輩既具高超之知識材力、迥異於常人、而
寶玉沈埋、潛龍勿用、激憤之餘、以國家為孤注之一擲、亦何所
恤、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英雄不仁、以天下為芻狗、天下不
敢愛我、我何必愛天下、吾安知聖知之不為桁楊桎梏也、賢俊

桁楊ハ頸壓ヲ繫
ケ刑具桎梏モ刑
具ト言ヒ手ヲ拘
スルヲ指ス
桎梏ハ古ノ刑具
檢摺ハ獄屋ノ具
手鎗ハヒストル
炸彈ハ爆彈
架ハ春秋時代ノ
大賊
攻捕ハ攻撃摘發

拊擊ノ拊モ擊ナ

之不為桎、楮、囹圄也、教育所得之不為手鎗、炸彈也、吾又安知
英雄之不為桎、跖、嚙、失也、教育所以禍天下、非所以福天下、故
曰絕聖棄智、而天下大治、昔者袁世凱採用愚民政策、乃當時
政策之不得不然、未足罪袁氏也、若輩經受高等教育、聰明材
力、迥出尋常政治、偶出軌道、攻、摘、隨之而起、若輩皆社會之優
秀分子、一言一行、悉可移動社會之趨向、變遷社會之心理、政
府與社會、時有衝突之虞、悉若輩為之也、若輩之知識愈高、慾
望愈大、對於政治之監督亦愈切、政府恐懼之心亦愈甚、教育
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故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英雄
不亡、國家不昌、拊、擊、聖人、而天下治矣、摧殘教育、而天下平矣、
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知則亂矣、中國貨棄於地、人
多於物、社會事業、異常蕭條、由國家教育而來者、悉以官僚為

生活若輩既有卓越之知識、則其對於政府、亦多所監督、多所指摘、非鋤而去之、則政府之爲非作惡、實屬無從下手、先知先覺、不見容於社會、天然公理、何況對於爲非作惡之政府乎、政府爲非作惡、則無知無識者尙矣、彼知識高尚者、恒希望政治之改良刷新、而進步之非嚴格的、措政府於軌道之上、不能達其目的、驚驚不馴之政府、豈能堪此、是故愈蚩蚩者、愈係政府良材、蓋彼茫然無知、惟帖耳聽命也、故曰家族不和有孝子、國家昏亂有忠臣、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老死不相往來、國家爲何物、不知焉、神農堯舜爲何朝、不知焉、而天下乃至治之極也、教育何爲哉、抑又聞之、今之談教育者、輒曰養成高尚道德、爲第一要著、豈知道德與生計爲表裏、人而不能生活、尙安事乎道德、道德特生計之後盾焉耳、生計而苟艱難也、

驚ハムヤミニ脚
ル馬、驚ハ咬ミ
踏ル馬
蚩蚩ハ敦厚ナル
貌耳ハ從順ナル
コト

畢士馬克ハピス
メルク
梅特涅ハメツテ
ルニヒ
維廉ハウイリア
△
維多利亞ハグイ
クトリヤ
博ハ取ナリ

則無論何種人材、亦決不能道德、畢士馬克之狡弄歐洲、梅特涅之神聖同盟、維廉二世之結歡土耳其、維多利亞之旅行、全歐無論已下焉者、若政治家之條陳政見、表面觀之、固屬熱心愛國、極光榮極名譽之事也、然而察其內幕、則生計問題也、夫以國家之政治、博個人之生活、天下不道德之事、孰有逾於此者乎、故教育宗旨、惟在養成獨立自營、令其有自謀生計之能力而已、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吾亦曰、生計遂則知道德、生計不遂、盜賊世界也。

三七 馬旭辰致參衆兩院函

方城山民馬旭辰謹上書、北京參衆兩院議員先生公鑒、良本山民、於國事盲無所知、不應妄逞言辭、奈睹時局十分危險、內政則善後維難、外交又危機隱伏、在各員於國會嶄然重現、於

今日想無不均抱樂觀，然而懲前毖後，尤不能不無一言之獻，所望者化除意見，協心一力，以國事爲前提，萬不可各執意見，互相仇視，仍蹈民國二年之覆轍，則國家庶可望指日安定，免召意外之虞，是則良與通國民之所切盼者也。倘查各員等有一不惜國家前途，一味居心搗亂，則實足認爲真正國賊，無可再容，良亦定當不惜一己之生命，號召南北健兒，於暗中定有獨一之對待，良言出必踐，尙祈諸君思之，特此預告。七月二十日

三八 國會後援會致馬旭辰函

馬旭辰先生鑒，諺有之，一犬吠形，百犬吠聲，甚矣犬之嗜吠而難蓄也。敝會同人，今忽奉書左右，開端乃不及足下而論犬，足下將勿疑鄙意爲動物學專家欲與足下研究馴犬之術歟，然

實非也。蓋鄙意非眞論犬，乃論彼人而犬者耳。人而犬者非他，卽足下是也。夫足下在昔之爲袁犬，不唯敝同人深知之，卽輿論亦公認之，實不容足下之過謙。所不解者，犬之性易動，然亦易靜，一經其主人嗾使，固應狂跳狂吠，而一時不得主使，行將夾尾而臥伏。今爾袁主人已不在人間世矣，乃敝同人忽在順天時報，又獲聆足下致參衆院公函之吠聲，意者足下又尋得新主人耶？甲耶乙耶？何嗜蓄犬者之多也。雖然犬之不能終於無主，固犬之性也。遑問其爲甲氏之犬，抑乙氏之犬哉？今第就其所吠之端，而防制其吠形吠聲之喧囂而已。茲閱足下原函，戒議院勿仍蹈民國二年搗亂之覆轍，敝同人迴憶民國二年國會開會時代，如尊札所謂居心搗亂，不惜國家前途者，誠有其人，其人非他，卽爾舊主人之擅借外債，擅簽俄蒙協約，威迫

總統選舉干涉憲法草案、暗殺元勳諸端、足下當日固常供役其間、當不致善忘、若是至於國會議員、例不受院外之詰責、乃一般所公認、萬國憲法之規條、莫不皆然、藉曰必犯天下不韙、加以詰責、然亦必具有詰責資格之人、況足下又非人也、而犬之哉、原函又謂、不惜一己之生命、號召南北健兒、於暗中定有獨一之對待云云、夫不惜一己生命、但求媚其主人、此固犬之特性、未可厚非、但方今革命時期已過、事事歸於法律解決、苟踰此軌道者、不分首從、皆勢在必誅、足下遽然發此不顧責任之言、何能逃法律上之公訴、爾之狗命不足惜、得勿累及喉使爾之主人乎、此非所以博主人歡心之善策也、敝同人前聞議員中不少帝制餘孽分子、雜廁其間、是即足下之同類、亦人而犬之流亞也、今足下或亦意存扶植、乃興吠以助其噬人耶、是

(三八) 若將洗焉、
洗ハ汚ナリ汚チ
避クルガ如シト
言フナリ

(三九) 吟ハ鈴聲
ナリ
巴黎ハ巴里
魚貫ハ引續キ後
カラト
打秋干、秋干ハ
鞦韆ト同シ、千ハ
コト意ニシテ乘ル

未可知也、果爾則足下之計左矣、現今全國視線、皆集注於帝制議員資格問題、在本人汗難自滌、親朋避之、若將洗焉、足下本立身局外人、幾忘足下之爲犬矣、乃忽執鳥性突發、投身漩渦、惹起一般屠犬家之注意、恐一不慎、足下行將易對待者之資格、轉而爲被對待之資格矣、是豈足下之得計哉、行再相見、預貢區區、伏乞 察納、是幸、國會後援會啓。

(三九) 愛國小學生

吟：吟：吟：鈴聲數响、巴黎附近某小學校罷課矣、學生百餘人、魚貫而出、大者十一二歲、小者僅七八歲、相率至校前草地上、作種種之遊戲、有踢球者、有滾鐵環者、有打秋千者、其聲譁然、一白髮如銀之老教師、則坐其旁監督之、時則天已入暮、夕陽桂樹杪、滿天作赭黃色、羣鴉盤旋空際、欲

拍ハモチ上ケル

下不下、衆學生興方酣、陡聞鴉鳴、則皆抬其頭、張目上視、有拍手歡呼者、羣鴉亦伊伊啞啞以答之、學生之心乃大樂、

視線ハ視線
有頃ハ暫ラグア
リテ

俄見黑影一點、出現於遙天盡處、少焉愈行愈近、黑點之範圍亦愈大、似漸漸向巴黎進發者、於時羣鴉四散、各投其故巢而宿、而學生之視線、遂移注於此黑點之上、目不稍瞬、注視有頃、乃相率呼曰、飛機、飛機、教師聞呼、則亦舉目以視、時已相

隱約ハホンヤリ
ナリ

去不遠、全體隱約可見、機聲軋軋、與風聲呼呼相應、而此駕飛機者、亦操縱如意、由西而南而東而北、環繞巴黎城一週而去、飛機既去、老教師乃徐徐起立、呼衆學生而問曰、爾等既識此爲飛機、亦知彼自何處來乎、衆皆曰、戰地、曰、戰地在何處、曰、萊恩河、曰、萊恩河我國國境也、曷爲作戰場、曰、爲日耳曼人侵入也、老教師至此、乃戟其髯、大聲疾呼曰、然則日耳曼人是吾法

萊恩河ハライン
河
日耳曼ハ獨逸
戟ハ直立也

頃ハ合ナリ

蘭西人之仇敵矣、爾等對此仇敵將如何、衆學生咸拍其小掌、高呼曰、殺、殺、殺、殺盡日耳曼人、老教師莞爾微笑曰、孺子可嘉、雖然殺敵之事、非爾輩所能、爾輩小國民、但盡其小責任可也、衆曰、責任如何、教師曰、爾輩頃所見者、非飛機乎、飛機之爲物、至有益於戰事之用、惜吾國國庫不足、未能多造、遂使徐泊林之飛機、飛揚跋扈於空中、爾等試思之、可恨不可恨、衆學生同聲噉應曰、可恨、可恨、可恨、教師曰、既恨之、何弗自造之、衆學生笑曰、先生誤矣、吾輩烏能造、曰、是不難、爾等每日不有果餌資乎、自今日始、爾等各節其三分之一、儲而勿用、由一人以推至一校、由一校以推至全國、吾知不出

徐泊林ハツエツ
ベリン
噉應ハ聲ニ應ジ
テ高ク呼號スル
コト

果餌ハ子供ノ間
食ヲ言フ

一月、飛機可造矣、爾等其有意乎、衆學生於是歡呼跳躍曰、先生言是、先生言是、吾等從先生言、翌日教師乃草一公啓、

集腋成裘ハ衆力
ヲ合シテ一
事ヲ爲スチ云フ
歌
再ハ進ミ行ク
穩捷ハ穩當ニシ
テ速ナルコト
無倫ハ無類ナリ
掀ハ手ニテヒネ
リ舉グルナリ

(四〇) 拳技ハ拳
闘ノ術
道ハ言ナリ
關外ハ滿洲地方
ノコト
宿草ノ隔年ノ草
ナリ、禮記ニ朋
友之墓、有宿草
而不哭焉、墓ニ
荒草ヲ生シタル
ナリ
願繡ハ刺繡

通告全國各處小學生、皆聞風興起、一月以後、巴黎飛行場上、舉行飛行機落成禮、蓋即小學生集腋成裘所製者也、是日全國小學生之來者以萬計、俄而機輪鼓動、冉冉焉、凌風而上、去地數千尺、穩捷無倫、小學生咸脫帽狂呼、聲震天半、飛機繞場一週、乃直向萊恩河飛去、衆皆嘖嘖稱贊、小學生之熱心愛國、老教師聞之、亦掀髯一笑、

(四〇) 短編 破屋

觀 奕

予友方君祝三、直隸深州人也、業珠寶於京師、其人有膽略、精拳技、予識祝三時、祝三蒼然老矣、爲余道其壯時、在關外破屋中、救一少婦、頗奇特、今祝三已作古人、宿草之悲、愴然靡已、點綴記之、藉以彰祝三之俠義爾、祝三設肆於京都正陽門外之西荷包巷、珠寶外兼市願繡、與祝三交易者、蒙古奉天之人爲

秋杪ハ秋末

欠ハ仕拂未済ナ
リ
謝ハ斷ルナリ

策騎弗下、策ハ
ムチウツナリ即
鞭馬不下ナリ

多、交易既久、或予現金、或否、祝三恆於秋杪、冬初、自往取之、並攜寶石售焉、歲以爲常、祝三年三十五歲時、循例赴奉天、抵鳳凰廳、已十一月、蓋東邊道某觀察亦有所欠也、祝三留三日、瀕行、觀察謂曰、此間馬賊頗猖獗、吾當派衛兵送君行、祝三謝曰、公慮我遇盜耶、我往返關東十年矣、不知有盜也、言訖、單騎疾馳去、

距鳳凰廳九十里、有一小鎮、爲一般旅客宿憇地、祝三離京久、歸思頗急、以爲過此二十里有村、可宿也、遂策騎弗下、行八九里、北風起、凍雲四合、雪花飛矣、乃疾馳焉、又二三里、雪大如掌、蔽天而下、祝三着重裘、亦寒極而顫、馬亦仰首悲鳴、行漸緩、蓋風雪交加、馬亦弗支也、祝三窘極、以爲果無地避風雪者、再數小時、人馬皆僵矣、遙望一里外有屋焉、大喜、急趨之、破屋三間、

搥ハ撃ナリ

門闌ハ門ノ門ナ
リ格ハ音ノ形容
格ノ子果爾耶ハ小
僧ノクセニ生意
氣ナノ意
手槍ハヒストル
ナリ
敢動者死ハ動ク
ト殺スゾナリ
十三響ハ十三連
發ナリ
快槍ハ連發銃
父手向上ハ手ヲ
組テ上ニ舉ゲサ
スルナリ

鎖ハ錠ナリ

雙扉緊閉、燈光穿門隙而出、急扣門、無應者、乃取馬策搥門曰、速開、天寒甚、願乞一席地、室內有人作惡聲曰、去、去、此非旅店也、祝三怒、足踢門、闌折、屋亦格格作聲、門啓、一獐惡之老者、躍出罵曰、豎子果爾耶、祝三見門啓、牽騎入、老者拒之、祝三揮以肱、老者仆、旋躍起、趨西室、祝三疑有異、出手槍、擬之曰、敢動者死、老者遂弗動、瞥見西室、有十三響快槍、倚門側、祝三取焉、又令老者父手向上、遍身搜之、無他物、乃倚槍謂老者曰、吾非盜、亦非捕盜者、無懼也、風雪如此、汝乃吝一席地耶、言次、微聞女子泣聲、自東室出、室門有鎖焉、祝三異之、因思非設法使老者他出、不能知究竟也、又思老者為盜無疑、果其旁別有盜巢者、老者去必招之來、而已且不免、繼思如有盜巢、吾令其去、必欣然樂從、否則不願行也、再察其情形、而隨機應之、計定、乃

獐笑ハ猛惡ナ笑
カタナリ

沽ハ買
下榻ハ宿泊ナリ

鎖ハ町
可ハバカリ

患ハ恨ミ怒ルナ
リ

遠趨ハ越ノ俗
字、進ムヲ得ザ
ルコト、タメラ
ウナリ
力逼ハ強制ナリ
ソナリ
年可ハ年ノ頃凡
ソナリ

歸寧ハサトガヘ
リナリ

釵ハカンザシヨ
ウガイナリ

謂老者曰、吾飢寒極矣、汝家有酒及餅乎、老者作獐笑曰、不知貴人來此、未備也、祝三笑謝焉、探懷出銀一兩、予之曰、汝持此為我沽酒購餅、餘為下榻之酬資、速為我行也、老者略不顧視曰、鎖去此可、二里、風雪之下、不願行矣、祝三勸之、老者不可、祝三怒躍起、復以槍擬之曰、速行、速行、老者恚曰、行、行、願言雖如此、而足仍趨起、力逼之、乃踉蹌去、祝三注目視之、待其遠而後入室、旋聞東室有女子大呼救命聲、祝三毀鎖啓門、一年可、二十之少婦、出謂祝三曰、我夫為劉子方、距此十里許、有劉堡、即我夫家也、我今晨歸寧、被盜虜至此、盜令吾作書致吾夫、以五百金來贖我、我不能書、盜代書之、并持我釵為證去矣、盜謂我曰、如明日我家不以金來、我無幸也、少婦又曰、君來之前、約一句鐘、有盜八九人在此會議、今夜劫某村、謂事畢復集

於此令此老者監我焉、不圖君之救我也、祝三大驚、蓋恐羣盜來、或不足以禦之、乃謂婦曰、吾輩宜速赴劉堡、急挾快槍牽騎出、見西室中有無表之羊裘數襲、取一予少婦、自取其一、皆反着之、蓋不獨禦寒、亦以裘與雪同色、馬亦色白、在雪中地遙望之、不辨爲人也、乃讓馬令婦乘焉、已則擊槍狂奔而前、時雪已止、平原一白無際、寒風吹面如刀、祝三爲恐怖所迫、弗覺也、疾行三里許、回首望之、彷彿有人影入屋、或此老者沽酒回也、復疾行數里、入一山谷中、少憩、繫馬於林、祝三與少婦各倚樹席地坐、少婦曰、抵此盜無慮矣、祝三未及答、忽手槍聲自後來、彈中樹、祝三大驚、回首視之、則破屋中之老者、已間道來、方持手槍猛擊也、祝三急持快槍、伏地、猱進、槍又發、幸老者技劣、三發皆不中、而祝三已至其旁、即以快槍之柄橫掃之、老者墜巖死、

問道ハ近道

猱進ハ猿匍スルナリ

砍ハ切ルナリ

團練トハ壯丁ヲ選ビ軍隊式ニ訓練シテ郷土ヲ守ル義勇兵ナリ

祝三方起立、忽見刀光瑩然、巨石之旁、一少年持刀向之、猛砍、祝三撥以槍柄、刀墜、復掃之、少年亦墜巖死、蓋老者之同伴也、乃返原處、覓少婦不得、大驚而呼、婦自谷中應聲出、乃復行、距劉堡僅里許、祝三停步問少婦曰、堡中有團練乎、婦曰、有、又問曰、有快槍乎、曰、有、祝三曰、然則汝宜下騎、恐堡中人不知爲汝、誤爲賊而擊也、言未已、槍聲轟然起、彈自婦頂飛過、去頂寸許耳、婦下騎、與祝三俯伏而行、空中槍彈、纍纍弗絕、幸路遠未爲所中、乃令婦且行且呼曰、我乃劉子方之婦、勿誤擊也、時值順風、平原無阻、聲浪能遠達、又數十步、堡中人已聞之、亦大呼曰、汝果劉子方之妻乎、婦高聲應曰、然也、堡中人遂停槍弗放、須臾堡門啓、數人疾驅出、一執槍之少年至婦旁、撫其背曰、汝竟歸耶、婦失聲哭、少年又指祝三問曰、彼何人乎、婦曰、救我者此

救死不贖ハ孟子
ヨリ出テタル句
ナレドモ此處ニ
用ヒタル意味ハ
原文ト異ナリ單
ニ此成句ヲ借り
テ此急ノ場合他
テハ顧ルノ暇無カ
リシトノ意ヲ表
ハシタルナリ

猿ハ蠻族ノ意

君也、少年跪雪中謝焉、祝三急挽之、婦謂曰、此即吾夫劉子方也、導之至家、子方之父劉翁、年五十餘、亦出謝、問少婦曰、此君何姓乎、婦不能答、蓋倉卒中救死、不贖、不暇問姓名矣、祝三答曰、我方祝三也、備述前事、翁稱謝不已、置酒痛飲、酒酣、翁笑曰、吾本擬三更後往奪焉、君代我勞矣、能無謝乎、祝三異之、笑曰、盜不易勝也、翁掀鬚大笑曰、鼠輩何足畏哉、惜吾友金某不在此、無助我者、否則吾媳雖返、亦當撲此獠也、祝三愕然、蓋所謂金某即其師、乃問曰、翁識金先生乎、翁曰、同學友耳、祝三乃起拜、告以故、翁笑曰、強將手下無弱兵、吾為吾友賀矣、次晨祝三告別、翁固留之、午膳後、翁笑謂曰、昨夜盜劫某村、格斃者四、被擒者三、餘竄深山中矣、越日、祝三告別、翁厚贈之、祝三弗顧而去、

訖ハ終ル
稱是ハ之ニ相當
スルナリ

匪ハ非ニ同シ

祝三述此事訖、笑謂余曰、彼時吾囊中懷數百金、寶石之價稱是、雖瀕死者數、不獨資財無失、且能救一婦人、匪意料所及也、言訖大笑、祝三又言、生平往來奉天蒙古間、雖數遇盜、均勝盜、而未為盜所勝、祝三真奇男子哉、

詳註 支那時文萃選後編 終

詳註 支那時文萃選附錄

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宣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省、內外

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

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

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

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

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

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咨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

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

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

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

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

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

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公文程式（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改訂）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公布法律。

乙、公布教令。

丙、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公布豫算。

戊、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

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五、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簡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

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表

大總統令式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署名
 統印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豫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豫算
豫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
年
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任令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二)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二)

任命狀式

(一)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委任令式

(一)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一)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指令式

(一)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
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指令

令某官署
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年署

呈式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須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一)

呈

面正

呈為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咨式用摺疊紙

第 號

咨印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參眾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咨呈式

第 號

咨印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或某官

具呈人 署 名 印
(原籍)

代書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連署人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印呈署

呈為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官長

某官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年署

月 日

批式 原呈發讀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云

中華民國

某官姓

原具呈人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此批

印年署

月

日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面 封

某某 署
印

咨或咨呈

印 署

開拆

背 封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二) 呈用

謹

呈

印 署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印 署 謹封

面 封

背 封

內 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三) 公函用

某官

內函附件

某官署

面 封

背 封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面 封

某 署
印

官

署

印 署

封

背 封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三、電報日附用韻字

(上平聲) 一東 二冬 三江 四支 五微 六魚 七虞 八齊 九佳 十灰 十一真 十二文 十三元 十四寒 十五刪

(下平聲) 一先 二蕭 三肴 四豪 五歌 六麻 七陽 八庚 九青 十蒸 十一尤 十二侵 十三覃 十四鹽 十五咸
(上聲) 一董 二腫 三講 四紙 五尾 六語 七麌 八齊 九蟹 十賄 十一軫 十二吻 十三阮 十四旱 十五潛 十六銑 十七篠 十八巧 十九皓 二十哿 二十一馬 二十二養 二十三梗 二十四迥 二十五有 二十六寢 二十七感 二十八儉 二十九賺
(去聲) 一送 二宋 三絳 四寘 五未 六御 七遇 八霽 九泰 十卦 十一隊 十二震 十三問 十四願 十五翰 十六諫 十七霰 十八嘯 十九效 二十號 二十一箇 二十二禡 二十三漾 二十四敬 二十五徑 二十六宥 二十七沁 二十八勒 二十九豔 三十陷
(入聲) 一屋 二沃 三覺 四質 五物 六月 七曷 八黠 九屑 十藥 十一陌 十二錫 十三職 十四緝 十五合 十六葉 十七洽

〔用法〕一日ヨリ十五日迄ハ上平下平何レカラ用ヒ、十六日ヨリ以後ハ上聲又ハ去聲ヲ用ユ、例ヘバ眞ト言ヘバ上平十一眞ナルヲ以テ十一日ノ略、着ト言ハハ下平三着ナルヲ以テ三日附ノ意トナリ、皓電トハ十九日附電報ノコトニシテ、徑トアレバ二十五日トナル、但シ三十日ハ去聲陷ヲ用ヒ、三十一日ハ卅一ヲ用ユ、十六、十七日ニ限り罕ニ入聲葉洽ヲ用ユルコトアリ、又一法トシテ上聲ノ各字ヲ以テ陰曆小月ニ用ヒ、去聲各字ヲ以テ同大月ニ用ユルコトアリ、蓋シ上聲ハ二十九字、去聲ハ三十字ナルヲ以テナリ、然レドモ官界ニ於テ用ヒラル、ハ前述ノ通りトス、

四、貨幣制度

支那ノ貨幣制度ハ甚複雑ニシテ容易ニ其真相ヲ悉シ難シ、今左ニ之レカ概況ヲ説明シテ讀者ノ

參考ニ資セントス、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ノ國幣條例ニ依レハ

第一條 貨幣鑄發ノ權ハ政府ニ專屬ス

第二條 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ヲ價格ノ單位トシ名ヲ定メテ圓ト曰フ

第三條 貨幣ノ種類如左

銀貨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白銅貨 五分

銅貨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貨幣ノ計算ハ十進法ニ依リ圓ノ十分ノ一ヲ角ト稱シ百分ノ一ヲ分ト稱シ千分ノ一ヲ釐ト稱ス公私ノ兌換均ク此率ニ照ス

第五條 貨幣ノ成分ハ左ノ如シ

一、一圓銀貨 總重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貨 總重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貨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 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貨 總重七分二釐 銀七銅三、

(以下略ス)

右ノ内第二條ニ所謂庫平トハ秤ノ名稱ナリ、支那ニハ秤ノ種類多ク統一シラザルヲ以テ基準ヲ庫平ニ採リタルナリ、庫平一錢ハ我一匁〇〇五ナルヲ以テ殆ント我秤ト同一ト見ルコトヲ得、

然ルニ本條例發行後政府ニ於テ鑄造セルハ本位貨タル一圓銀貨ノミ(最近鑄造ノ補助貨アルモ暫ク論ゼス)ニシテ、他ハ從來各省ニテ鑄造セシ貨幣今尙依然トシテ流通ス、其成分及區分ハ新條例ト略同ジ、然ルニ第五條ニ見ル如ク、五角以下ノ銀貨ハ總量ニ於テハ一圓銀貨ト同一比例ナルモ、其成分ハ銅三分ヲ混ズルヲ以テ、品位著シク下落セルモノトス、故ニ最初ノ計畫ニ於テハ十進法ナリシモ、各省財政ノ基礎鞏固ナラザリシ爲メ、之等補助貨ハ遂ニ純分ノ實價ニヨリ流通スルニ至リ、茲ニ本位價タル一圓銀貨ニ對シ開キヲ生ズルニ至レリ是即チ大洋小洋ノ

區別ヲ生ゼシ所以ナリ

大洋トハ本位貨ヲ基準トセル計算ヲ言フ、故ニ大洋二圓トハ一圓銀貨二個ヲ言ヒ、大洋五角トハ一圓ノ半分ノ實價、即チ補助銀貨五角ト若干ノ打歩ヲ加ヘタルモノナリ、純分ヨリ計算スルトキハ、大洋一圓ハ小銀貨十二角内外ニ相當ス、大洋ト小洋トハ同ジク銀ナルヲ以テ其ノ比ハ略一定セルモ、之トテモ需給ノ關係上多少ノ變動アルモノトス、

小洋トハ一角二角五角等補助銀貨ヲ基準トセル計算ナルヲ以テ、小洋五角ト言ハハ五角銀貨一個、或ハ一角五個ヲ言フヤ勿論ナルモ、小洋一圓ト言フ時ハ、大洋一圓ニ對シ尙約小洋二角ノ不足トナル、始メテ渡支セルモノ小洋一角ノ物品ヲ購ヒタリトセンカ、一圓銀貨ヲ出シテ一角銀貨十一個ノ釣錢ヲ受ケ、不思議ノ感ヲ起スハ之カ爲メナリ、是等銀貨ハ銀元又ハ洋元ト稱ス、是等ノ貨幣ハ

元來支那内地ニ流通セル外國貨幣ニ摸倣セ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洋元又ハ洋錢ト稱スルナリ、現時ト雖モ日本、墨西哥、香港等ノ圓銀ハ是等支那圓銀ト同様ニ流通ス、銅貨モ亦實價ヲ以テ流通スルヲ以テ、銅ノ相場ニヨリテ其價格常ニ上下ス、元來銅貨百枚ガ一圓ナルベキ筈ナレドモ普通百三四十枚ヲ以テ一圓銀貨ニ相當ス、銅貨ハ之ヲ銅元ト稱シ、俗ニ銅子兒ト呼ブ、

以上述べタルハ現時流通ノ基準貨幣ナリ、最近政府鑄造ノ補助銀貨ハ十進法ヲ以テ北京地方ニ於テ流通セシメツ、アリ、漸次從來ノ弊ヲ除カントスルニ在ルモ現在流通ノ小洋銀貨ヲ全部回收シ、全國十進法ニ依ルニ至ル迄ハ此後幾十年ヲ要スルヤ想像ニ由ナシ、

銀貨ノ外尙通貨トシテ生銀ヲ使用ス、所謂馬蹄銀ナリ、上記國幣條例第二條ニ庫平純銀云々トアルモ是レナリ、之レニハ質ノ良否種々アリ、

最モ佳ナルモノヲ普通紋銀ト稱ス、銀ノ計算法ハ目方ヲ以テス、其單位タル兩ハ約我十匁ニ當リ、兩ノ十分ノ一ヲ錢ト云ヒ、更ニ其十分ノ一ヲ分ト云フ、現時モ尙大取引ニハ兩計算ニヨル銀ヲ用ユルモノ多シ、

右ノ外制錢トテ我青錢ト等シキ孔錢ノ流通セルモノ郷間ニ多キモ實用少ナキヲ以テ之ヲ略ス右ハ僅ニ通貨ノ概畧ヲ述ベタルニ止マリ、其詳細ノ真相ヲ知悉スルハ頗ル難シトスル所ナルモ、吾人トシテハ圓本位ノ計算ヲ知ルヲ以テ足レリトセン、

紙幣ハ大洋、小洋、銅元等ニ對スルモノ各種アレドモ、何レモ民間ニ於テハ信用甚ダ薄弱ナリ、

支那ノ一圓ガ我幾何ニ相當スルカハ日々ノ銀相場ニヨリテ差異アリ數年前迄ハ支那一圓ハ我金七八十錢内外ナリシモ最近銀相場暴騰ノ結果我金一圓五六十錢即チ從來ニ比シ約二倍ノ高價ヲ

示スニ至レリ、

世界各國多クハ金本位ナルニ支那ハ今尙銀本位ニテ不便多ナルヲ以テ金本位改正ノ論盛ナルモ遽ニ金本位實行ハ到底行ハレ難キヲ以テ一部論者ニ本文ニ於テ示ス處ノ如キ虛金本位論稱エラル、ニ至レルモ之ガ實現ヲ見ルハ頗ル疑ナキ能ハズ、何レニセヨ支那ノ幣制改革ハ一個ノ重大問題タルニ相違無シ(大正六年十二月下浣記)

五、支那各省別名

- | | | |
|-----------|-----------|---------|
| 燕
直隸 | 齊、魯
山東 | 晉
山西 |
| 豫、汴
河南 | 秦
陝西 | 隴
甘肅 |
| 皖
安徽 | 吳
江蘇 | 越
浙江 |
| 贛
江西 | 鄂
湖北 | 湘
湖南 |
| 蜀
四川 | 閩
福建 | 粵
廣東 |

- 桂 廣西
- 滇 雲南
- 黔 貴州

六、軍隊稱呼

- 一、兵科
 - 步 隊 步兵隊
 - 馬 隊 騎兵隊
 - 砲隊(砲隊) 砲兵隊
 - 工程隊 工兵隊
 - 輜重隊 輜重隊
- 二、團隊
 - 師 師團
 - 旅 旅團
 - 團 聯隊
 - 營 大隊
 - 連 中隊
 - 排 小隊
 - 棚 分隊

三、階級

(本科)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官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經理部)

軍需總監

一、二、三等軍需正 一、二、三等軍需

軍需上士、中士、下士、

(衛生部)

軍醫總監

一、二、三等軍醫正 一、二、三等軍醫

看護上士、中士、下士、

看護上等(一、二等)兵

一、二、三等司藥正

一、二、三等司藥

七、勳章

一、種類

嘉禾章

白鷹章

文虎章

二、等級

嘉禾章 大勳章及一等乃至九等

白鷹章 一等乃至九等

文虎章 一等乃至九等

三、佩帶者

嘉禾章 國家ニ勳勞アル者若クハ學問及事業ニ功績アル者

但大勳章ハ大總統之レヲ佩帶ス

白鷹章 陸海軍叙勳條例ニ依リ殊勳アル者ニ

授與シ、一定ノ年金ヲ附ス

文虎章 陸海軍叙勳條例ニ依リ武功或ハ勞績アル者ニ授與ス

八、支那共和國祝祭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辛亥年(前清宣統四年)八月十九日即

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初メテ武昌ニ義ヲ起シタ

ルノ日、國慶日ニ舉行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休暇 二、國旗掲揚 三、閱兵式

四、追祭 五、功賞 六、刑罰停止 七、

貧民救卹 八、宴會

紀念日

一月一日 南京政府成立ノ日

二月十二日 清帝退位、南北統一ノ日

四月八日 國會開設ノ日

七月十二日 張勳ノ復辟軍ヲ討チテ共和ヲ恢復

セルノ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袁氏ノ帝制ニ對シ雲南省先ツ

義ヲ倡ヘ共和ヲ擁護シタル日

右紀念日ニハ一般ニ休暇ヲ爲シ國旗ヲ掲揚シ

テ祝意ヲ表ス

詳註 支那時文萃選附錄終

大正七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大正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正價金貳圓

竹 內 元 平

田 中 慶 太 郎

大 久 保 秀 次 郎

株式會社 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

東京市本郷區本郷二丁目六番地

文 求 堂 書 店

電話下谷八百二十八番
振替東京二百十八番

發行所

322

211

終